

2012 年全市建管工作会议材料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 综合评价体系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

目 录

一、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送审稿）	1
二、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 （送审稿）	25
三、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 准（送审稿）	43
四、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标准 （送审稿）	57
五、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 价标准（送审稿）	111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根据《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 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运用诚信综合评价结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市场经营和现场管理情况的量化评分。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和运行平台，发布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项目监管权限和评价标准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配合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和运行平台。

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相应的机构作为评

价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

第四条 [评价原则] 评价实施单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本办法、评价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注重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运行平台]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依托市级城乡建设管理平台和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实现全市工程项目信息、企业人员信息、监督管理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健全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六条 [体系结构]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由企业市场行为评价和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组成，分别占总权重的 60%和 40%。

企业市场行为评价由企业通常行为评价和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组成，分别占总权重的 40%和 20%；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由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和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组成，各占总权重的 20%。

第七条 [体系内容] 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一定时段内的业绩、纳税、奖励、处罚等信息的量化评分。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一定周期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合同备案、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价款结算履约、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履约情况的量化评分。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一定周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工程质量管理

情况的量化评分。

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一定周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期间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的量化评分。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具体内容和时段、周期等在评价标准中明确。

第八条〔算分规则一〕 企业市场行为评价采取加减累积分制计算，企业现场行为评价采取动态平均分制计算。

加减累积分制是指被评价建筑施工企业一定时段内所有企业市场行为评价分值的加减累计，动态平均分制是指被评价建筑施工企业在一定周期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某类企业现场行为评价分值的算术平均。

第九条〔算分规则二〕 建筑施工企业各类行为评价超过 100 分的，按实际分数计算，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算。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应按各类行为评价权重每日动态计算。

第十条〔特别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初次评价前的各类行为评价暂定分，以招标文件确定开标之日的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各类行为评价平均分确定，直至该类行为评价开始评价为止。

第三章 企业市场行为信息采集

第十一条〔采集方式〕 企业市场行为信息由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监督系统自动采集、企业自行申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司法机关及市级以上监督部门抄送相结合的方式获取。

第十二条〔系统自动采集〕 建筑施工企业的业绩，由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系统在招投标情况确认环节自动采集，并实

时进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

第十三条 [企业自行申报采集一] 建筑施工企业在完税后应持《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申报表》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申报纳税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自行申报采集二] 国家级工法、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奖、部级工程质量类奖项、部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及市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等奖励信息，建筑施工企业应持《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申报表》和获奖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申报。

第十五条 [企业自行申报采集三] 建筑施工企业违法犯罪信息和市级以上监督部门认定的处罚信息，建筑施工企业应持《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申报表》和处罚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申报。

第十六条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 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奖励信息、处罚信息，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机构汇总填写《建筑施工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抄告表》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第十七条 [司法机关监督部门抄送] 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奖励信息、处罚信息，经抄送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第十八条 [企业自行申报评价原则一] 建筑施工企业应积极主动如实申报诚信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主动申报奖励信息的，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应由

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的奖励信息未申报的，不予评价。

第十九条 [企业自行申报评价原则二] 鼓励建筑施工企业主动申报诚信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处罚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处罚信息的申报；建筑施工企业主动申报该类处罚信息的，按评价标准减半执行；建筑施工企业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申报的，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获取该类处罚信息后，1 个工作日内向该建筑施工企业发出《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责令申报通知书》，建筑施工企业按责令要求申报处罚信息的，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第四章 企业现场行为信息采集

第二十条 [采集方式] 企业现场行为信息由评价实施单位以现场评价方式获取。

第二十一条 [现场评价项目]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开工建设之日起，评价实施单位应指派评价人员对其进行企业现场行为评价。

评价实施单位应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对所负责评价的项目完成一轮评价，且每个项目每周期原则上只评价一次。

第二十二条 [事故隐患责令停工评价] 项目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出现质量安全隐患被责令停工整顿，或者发生群访集访事件导致停工的，评价实施单位应立即按评价标准予以扣分，并在停工整顿期间延续扣分，不受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限制。

第二十三条 [现场评价中止] 因故需停止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的，

经评价实施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企业现场行为评价。

第二十四条 [现场评价终止] 评价实施单位应根据监管职责、监管内容和监管时限，确定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终止时间。

第二十五条 [现场评价要求一] 评价实施单位进行企业现场行为评价时，评价人员应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企业现场行为评价过程中，在影响评价的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评价人员应留存影像资料。

第二十六条 [现场评价要求二]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协助、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阻挠。

第二十七条 [现场评价要求三] 评价人员进行企业现场行为评价应当场如实填写评价表，并在评价完成后交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项目负责人当场签字。

第二十八条 [当场异议拒绝签字]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认可评价结果的，应在评价表上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视同当场提出异议。评价实施单位应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

施工单位拒绝在评价表上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由评价人员将此情况记录在评价表上，并由建设、监理单位见证签字，该次评价结论视为有效。

第五章 信息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市场行为信息审核程序] 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监督系统采集的企业市场行为信息，由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

统自动评价。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司法机关及市级以上监督部门抄送采集的企业市场行为信息，由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收到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当日，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企业自行申报的企业市场行为信息，由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相关部门核查。相关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核查意见，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在收到书面核查意见当日，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第三十条 [现场行为信息审核程序一] 评价人员应在评价当日，将企业现场行为评价录入系统或上交审查。

企业现场行为信息自采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评价实施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完成审查并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审核。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三十一条 [现场行为信息审核程序二] 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按程序对企业现场行为信息完成审核后，应上报市级评价实施单位。

市级评价实施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提出是否抽查复查的建议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审核。

市级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决定不进行抽查复查的，纳入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决定进行抽查复查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抽查复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退回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重新评价、审核后再予上报。

第三十二条 [信息公示]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应进行公

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

公示有异议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按本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信息保存] 记载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评价实施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 3 年。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由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长期保存。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电子数据的储存介质，按保密介质管理规定保管。

第三十四条 [系统定期核验] 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应每日定时对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电子数据进行备份，每周对备份数据进行一次恢复测试，并做好维护记录。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进行复查核验，保证系统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价。

第三十五条 [公示发布媒介]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和“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和发布。需在其他媒介发布的，内容应当相同。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健全异议处理机制] 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外公布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异议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并建立健全处理机制。

第三十七条 [异议处理原则]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异议由评价实施单位负责处理，原评价人员应当回避。

企业市场行为评价的异议处理，以有关法定机关出具的有效文件为依据。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的异议处理，以留存的评价纸质资料、影像资料和现场事实为依据。

第三十八条 [异议提出]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提出异议。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异议，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三十九条 [市场行为评价公示期异议处理] 公示期内的企业市场行为评价异议，应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提出。

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应在受理当日将异议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应送达异议人，并自次个工作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现场行为评价当场异议处理]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企业现场行为评价当场提出异议的，评价实施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另行指派人员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送达异议单位当日内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

第四十一条 [现场行为评价公示期异议处理一] 公示期内的企业现场行为评价异议，应向评价实施单位或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评价实施单位或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当日将异议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

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评价实施单位处理。

第四十二条 [现场行为评价公示期异议处理二] 评价实施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期内的企业现场行为评价异议作出处理意见，并在处理意见送达异议人当日内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

异议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复核小组作出复核决定送达异议人，并自次个工作日起生效。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为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的最终决定。

第四十三条 [违法移送] 异议处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的，由有权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四条 [异议统计分析] 建立异议统计分析制度，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定期将异议处理情况抄送市级评价实施单位，市级评价实施单位汇总分析后上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四十五条 [评价数据更改一] 生效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数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有以下情形确需更改的，应由企业自行申报或评价实施单位填写《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数据更改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改。

(一) 有权部门依法撤销或变更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数据的；

(二) 同一事由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按评价标准需更改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数据的；

(三) 其他法定原因导致已发布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数据

需更改的。

第四十六条 [评价数据更改二] 经批准更改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数据，由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在次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改，并做好见证记录。

更改后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不具有溯及效力。

第七章 评价运用

第四十七条 [三库联动]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应在建筑业企业库、人员库和项目库中同步联动记录。

第四十八条 [纳入招投标评分]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在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工程的招投标评分中占10%，其他工程参照执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纳入招投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以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之日为准。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按联合体中最低评价认定。

第四十九条 [其他应用]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应与企业资质资格动态监管、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相结合，具体办法由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条 [被评价企业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在资质申报、诚信综合评价、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城乡建设主

管部门相关机构应予以通报，并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建筑施工企业经责令仍不申报处罚信息的，按评价标准加倍执行。

第五十一条 [评价实施单位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情况，纳入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年度目标考核。

评价实施单位不按规定程序评价、不按规定时限评价、评价情况与实际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全市通报。由此造成集中投诉或不良影响的，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评价实施人员责任]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评价实施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价资格、调离工作岗位、撤职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擅自修改已发布信息责任] 评价实施单位不按规定程序，擅自修改记载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电子数据等资料，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诚信数据保存规定] 未按规定保存记载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纸质、影像、电子数据等资料，造成丢失、损坏或被篡改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统一系统]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

项目报建、招标公告发布、招投标情况确认、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质量安全、合同履行以及诚信评价的监督管理，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实时记录、动态发布。需在其他媒介上发布的，内容应相同。

第五十六条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特别规定]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需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的，其算分规则、信息采集审核、异议处理等按本办法有关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二〇一二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附件一：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结构

现行招标评标办法：经济标┐

商务标┆100%

技术标┑

采用诚信综合评价评标办法：经济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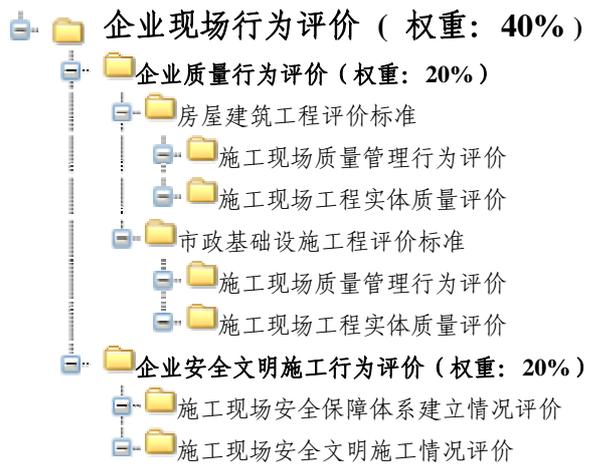
商务标┆90%

技术标┑

诚信综合评价┆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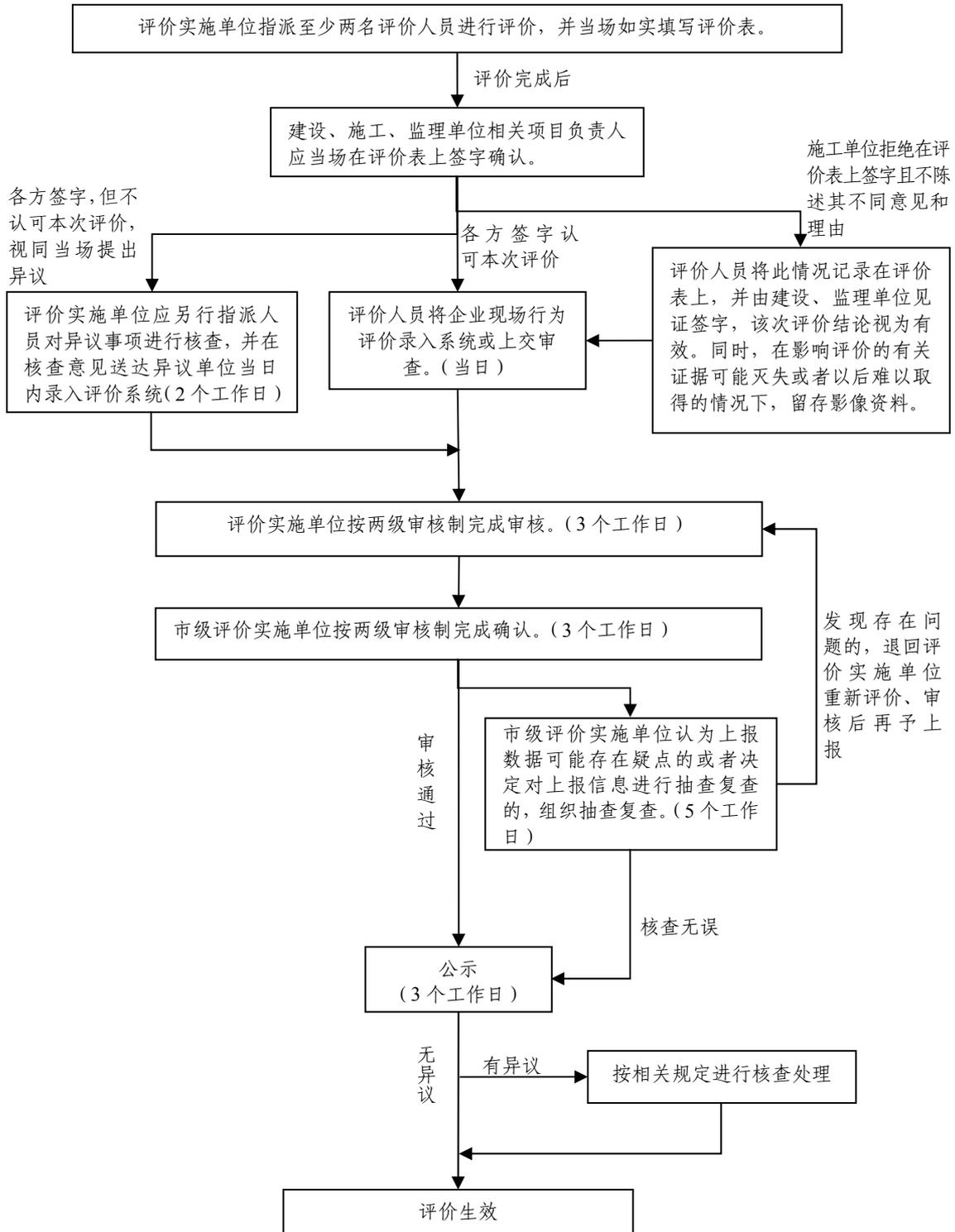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权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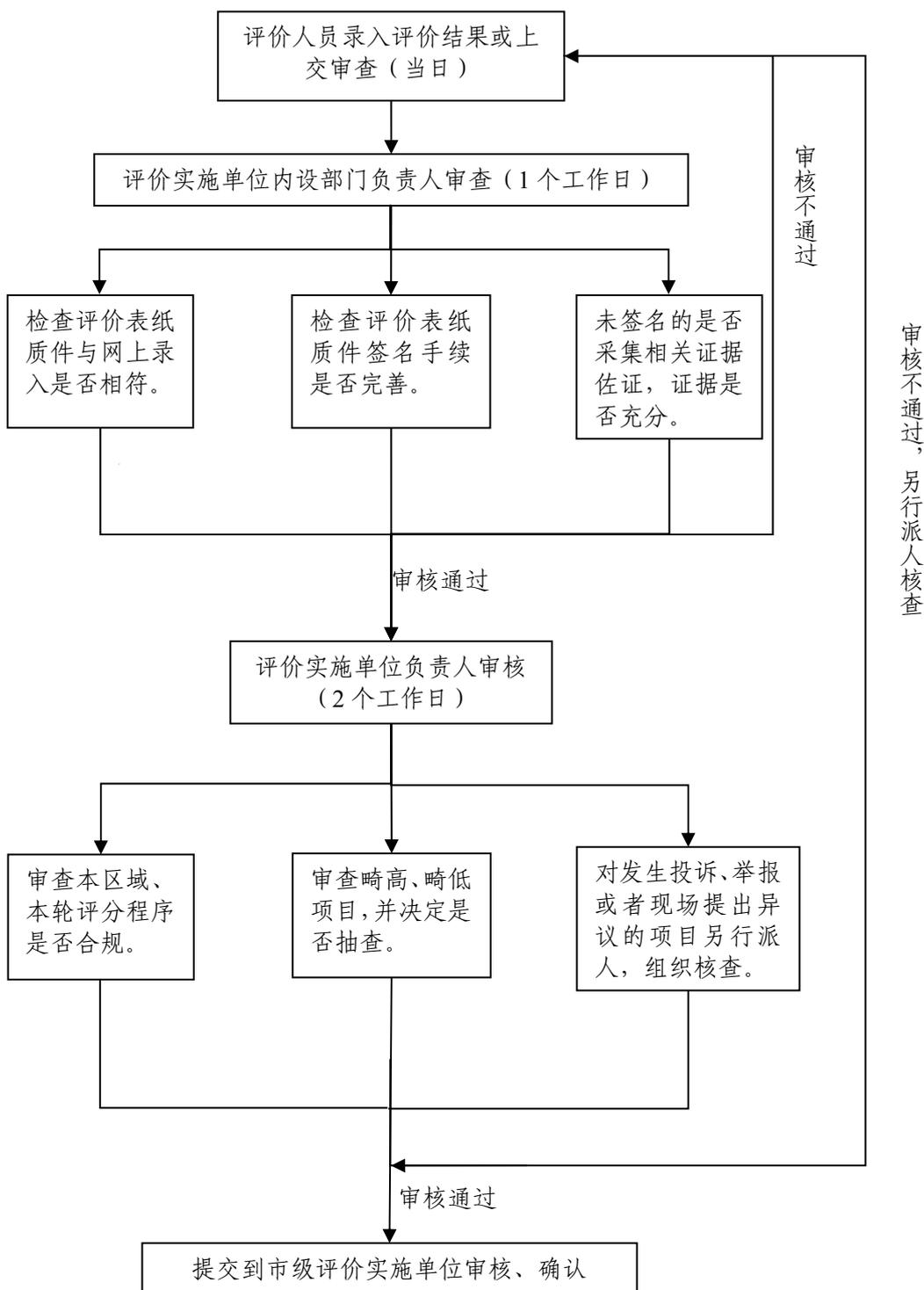
附件三:

企业现场行为信息采集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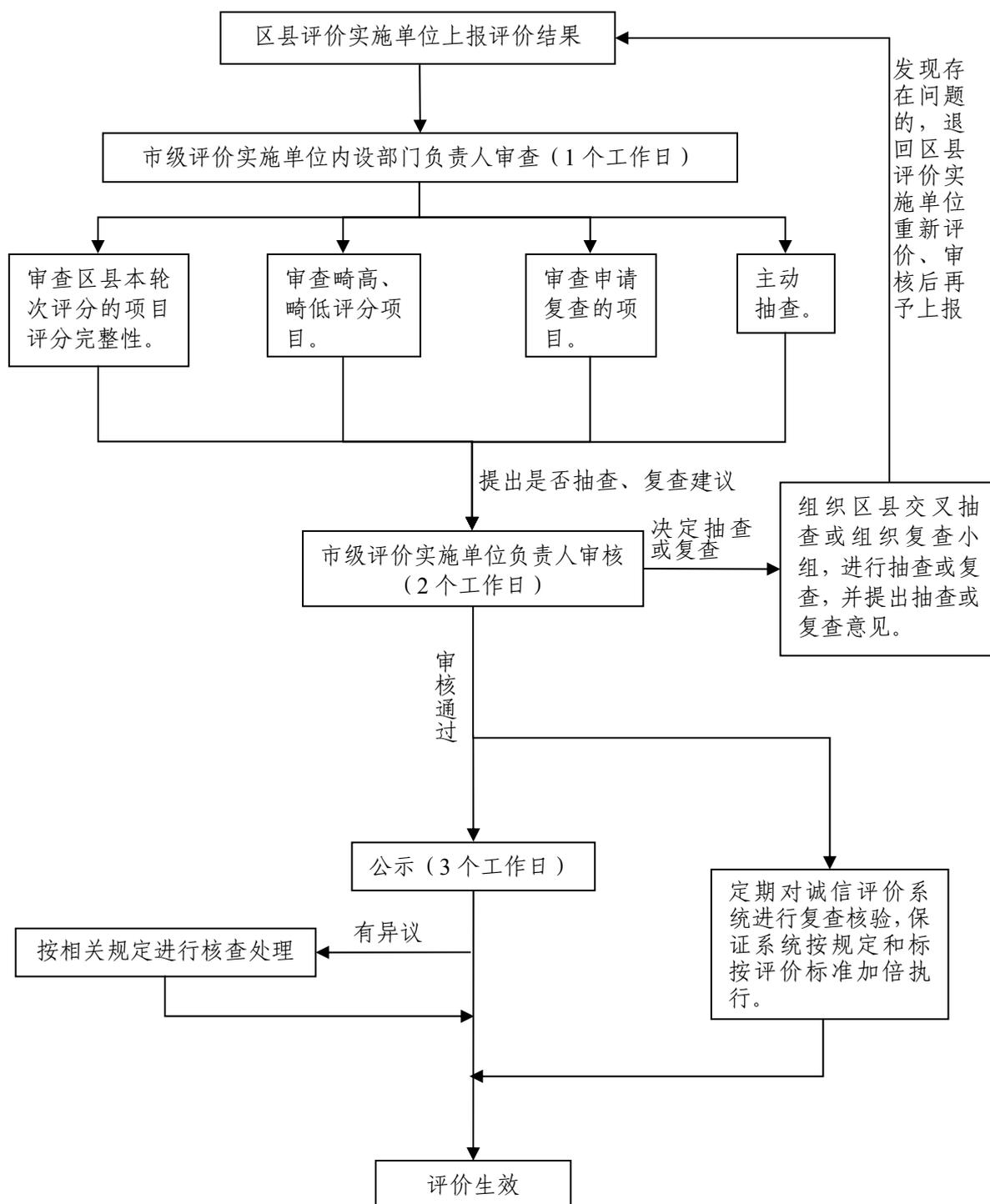
附件四：

评价实施单位两级审核制度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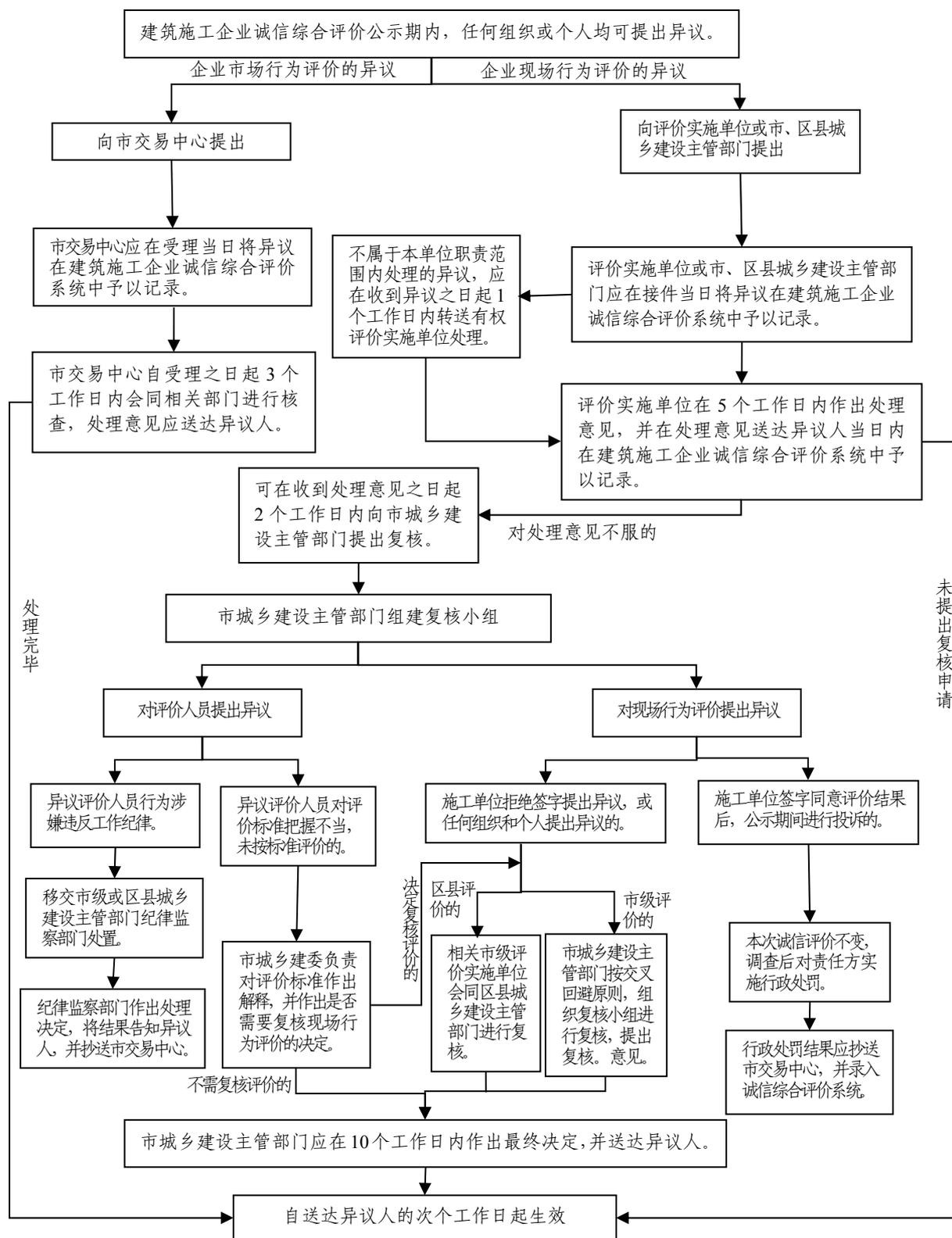
附件五: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机构两级审核制度流程图



附件六：

公示期内异议处理程序流程图



注：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需在工程项目现场进行的，其异议处理按本办法有关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的规定执行。

附件七：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申报信息全称			
申报信息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罚信息		
载明申报信息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载明申报信息文件的发布主体			
提供的附件材料清单			
需说明的情况			
申报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附件八：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数据更改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拟更改数据全称			
拟更改数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纳税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罚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质量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信息	
更改数据的依据文件全称及文号（应附文本）			
依据标准评价作出的具体更改建议			
评价实施单位 审查意见			
市城乡建委建管处 审查意见			
市城乡建委委领导 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附件九：

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责令申报通知书

××××××：

根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第××条，现我单位已掌握你单位存在××处罚信息。此前，你单位对该处罚信息未予自行申报。根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申报该处罚信息。逾期仍不报的，我们将按规定给予处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附件：1.....

领取人：

领取时间：

附件十：

建筑施工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抄告表

评价所涉企业	
评价所涉标准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第××条
企业行为简述	
是否对处罚信息 作出处理决定	
根据评价标准 拟扣分数意见	
评价实施单位意见	
备注 (附件)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

(送审稿)

为公开、公平、公正的实施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根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制定本标准。

一、总则

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一定时段内的业绩、纳税、奖励、处罚等信息的量化评分。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是企业市场行为评价的组成部分，占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总权重的 40%。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通常行为评价实施监督指导，具体工作由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负责。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机构、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根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的规定，配合实施企业通常行为评价。

二、评价内容

（一）业绩

企业近 2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绩的均可获得业绩分，无业绩的不得分。业绩分按累计承包总额排名计取。

（二）纳税

企业近 2 年内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纳税记录的均可获得纳税分（含营业税和所得税，包括在渝部属企业在渝缴纳的所得税项），无

纳税记录的不得分。纳税分按累计纳税总额排名计取。

（三）奖励信息

企业通常行为奖励信息包括科技进步类奖项、工程质量类奖项、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和通报表扬四类信息。

科技进步类奖项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二、三等奖的奖项、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二、三等奖的奖项、国家级工法和重庆市级工法；工程质量类奖项包括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金质奖和银质奖安全文明施工类奖项包括部级安全标准示范工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通报表扬包括市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表扬。奖励信息的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企业获得同类型奖励按最高等级计算，不同工程项目的奖励可累计，同一工程项目多次获得某一类奖励的按最高等级计算。奖励排名第二的获奖人、第一参建（参编）单位均减半执行。

（四）处罚信息

企业通常行为处罚信息包括市场交易类、项目管理类和综合管理类三类信息。

市场交易类处罚信息共有 23 种，项目管理类处罚信息共有 18 种，综合管理类处罚信息共有 10 种。处罚信息的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三、评价程序

（一）信息采集

企业通常行为信息由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监督系统自动采集、企业自行申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司法机关及市级以上监督部门抄送相结合的方式获取。

业绩由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投标监督管理系统在招投标情况确认环

节自动采集，并实时进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

纳税由企业完税后持《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申报表》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申报。

国家级工法、国家和省级科技进步奖、部级工程质量类奖项、部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市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表扬等奖励信息，由企业持《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申报表》和获奖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申报。

建筑施工企业违法犯罪信息和市级以上监督部门认定的处罚信息，由企业持《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申报表》和处罚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申报。

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奖励信息、处罚信息，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机构汇总填写《建筑施工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抄告表》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奖励信息、处罚信息，经抄送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二）信息审核

城乡建设管理相关监督系统采集的企业通常行为信息，由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自动评价。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司法机关及市级以上监督部门抄送采集的企业通常行为信息，由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收到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当日内，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企业自行申报的企业通常行为信息，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

心当场对企业提交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知须补正的相关内容；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相关部门核查。相关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核查意见，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在收到书面核查意见当日，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企业市场行为评价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市场行为评价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

（三）评价原则

企业主动申报奖励信息的，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应由企业申报的奖励信息企业未申报的，不予评价。企业主动申报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依法认定的处罚信息的，按评价标准给予扣分减半或扣分有效期减半或两者均减半的评价。企业按责令要求申报处罚信息的，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经责令仍不申报的，按评价标准予以扣分加倍或扣分有效期加倍或两者均加倍的评价。

（四）异议处理

公示期内的企业通常行为评价异议，应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提出。

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应在受理当日将异议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并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应送达异议人，并自次个工作日起生效。

四、计算规则

企业初次评价前的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暂定分为全市企业诚信通常行为评价的平均分，直至企业通常行为评价开始评价为止。暂定分仅应用于初次评价前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

企业参与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时的起评分为 60 分。企业通常行为评价采取加减累积分制计算。

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每日动态计算，得分超过 100 分的，按实际分数计算，得分低于 0 分的，按 0 分计算。

五、评价应用

企业通常行为评价作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的信息来源。

企业通常行为评价应在建筑业企业库、涉及的人员库和项目库中同步联动记录。

六、罚则

建筑施工企业在资质申报、诚信综合评价、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应予以通报，并按照本标准实施评价。

评价实施单位不按规定程序评价、不按规定时限评价、评价情况与实际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全市通报。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价资格、调离工作岗位、撤职等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未按规定保存记载企业通常行为评价的纸质、影像、电子数据等资料，造成丢失、损坏或被篡改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行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七、其他规定

（一）本标准中所有“以下”的表述均不含本数，所有“以上”的表述均包含本数。

（二）承包单位是联合体的，承包总额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注明的双方各自比例进行划分，联合体协议未注明比例的予以均分。

（三）企业奖励信息自认定文件发布之日起两年内申报有效，评价加分截止日期为认定文件发布之日起两年。

附表：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通常行为评价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评价单位	评价依据	评分判定
1	起评分	60分		企业参与企业通常行为评价的起评分为60分。	系统自动评价		
2	业绩	满分20分	企业近2年在本市、市内、本区域、市政房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累计承包总额	排名第1-5名的得20分； 排名第6-10名的得18分； 排名第11-15名的得16.5分； 排名第16-20名的得15分； 排名第21-25名的得14分； 排名第26-30名的得13分； 排名第31-40名的得12分； 排名第41-50名的得11分； 排名第51-70名的得10分； 排名第71-100名的得9分； 排名第101-130名的得7分； 排名第131-160名的得6分； 排名第161-200名的得5分； 排名第201-250名的得4分； 排名第251-300名的得3分； 300名之后有业绩的得1分。	系统自动评价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建筑施工企业的业绩，由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系统在招标投标情况确认环节自动采集，并实时进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有效期两年。

3	纳税	满分 10分	企业近2年内在本地区行政累计税额(含企业在区内纳税总额和所属企业纳税额)在渝所得	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8分;排名第11-20名的得7.5分;排名第21-30名的得7分;排名第31-50名的得6.5分;排名第51-70名的得6分;排名第71-100名的得5.5分;排名第101-150名的得4分;排名第151-200名的得3.5分;排名第201-300名的得3分;300名之后有纳税记录的得1分。	企业工程申报,由招标投标中心实施评价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暂行办法》	完税证明申报之日起两年内申报有效,出具之日起两年内申报有效,出具之日起两年内申报有效。
4	奖励 信息	加分 累计	科技进步类 奖项 工程质量类 奖项	企业近2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二、三等奖的奖项分别得20、12、8分;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二、三等奖的奖项分别得10、6、4分;国家级工法每项得10分;重庆市级工法每项得4分。参建(编)单位减半得分。 企业近2年内获得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金质奖每项得20分,银质奖每项得8分。参建单位减半得分。	按规定采集,由招标投标中心实施评价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评价暂行办法》	须申报奖项获奖文件发布之日起两年内申报有效,获奖文件发布之日起两年内申报有效。

5	处罚信息	扣分累计	市场交易类 处罚信息	<p>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期间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该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投标人与招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标价,报价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渝建发[2008]165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书或认定材料
---	------	------	---------------	---	------------	--	-----------------------

5	处罚信息	扣分累计	市场交易类处罚信息	<p>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资金交投标担保。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务。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节明显相同规律性变化。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重庆市串通投标及无故放弃中标办法》（渝建发〔2008〕165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书或认定材料
---	------	------	-----------	---	------------	---	-----------------------

5	处罚信息	扣分累计	市场交易类 处罚信息	<p>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按时签订合同。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订立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背合同，或者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投标资格3个月。</p> <p>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造成开标混乱或中断。1次扣10分，有效期一年。</p> <p>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招标投标。1次扣10分，有效期一年。</p> <p>参加招标人违法违规自行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1次扣5分，有效期一年。</p> <p>拒绝配合评标专家进行询标或拒绝在询标记录上签名。1次扣5分，有效期一年。</p> <p>一个月内发生两次投标价畸高或畸低情形。1次扣5分，有效期一年。</p> <p>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每发生1次，1次扣20分，有效期一年，暂停招标投标报名3个月。</p>	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材料
---	------	------	---------------	--	------------	---------------------------------	--------------

5	处罚信息	扣分累计	项目管理类 处罚信息	<p>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期限或质量保修内容、期限违反规定。1次扣5分，有效期一年。</p> <p>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1次扣5分，有效期一年。</p> <p>因企业原因引起的质量投诉以及对质量投诉不及时处理。1次扣5分，有效期一年。</p> <p>因企业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集访、群访事件：(1)企业拒绝配合协调、不按时应急预案处置的，1次扣5分，若整改合格，有效期一年，一年之内整改不合格的，有效期至整改合格之日；(2)企业积极配合协调、但已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1次扣1分，有效期一年；(3)企业妥善解决的，1次扣0.5分，有效期一年。</p> <p>不符合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施工，出现质量安全隐患或者隐患整改未按时完成。1次扣5分，有效期一年。</p>	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监督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p>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未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范围违反规定；保修期限不满足最低保修期限要求。</p> <p>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的，未按质量保修书规定履行保修义务；未按约定定期限内及时履行保修义务。</p> <p>在规定的质量投诉处理期限内不予处理的；不按约定的期限处理的。</p> <p>在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进行集访、群访、质量引证的。</p> <p>隐患未整改的；整改未完成的；整改未按时到位、整改未达到预期效果的。</p>
---	------	------	---------------	--	---------------	--------------	---

5	处罚信息	扣分累计	项目管理类处罚信息	<p>企业有合同履行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1次扣3分，有效期一年。</p> <p>企业以被拖欠工程款或价格纠纷为由，引发集访、群访事件：(1)企业拒绝配合协调、不按应急预案处置的，1次扣10分，若整改合格的，有效期一年，一年之内整改不合格的，有效期至整改合格之日；(2)企业积极配合协调、但已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1次扣3分，有效期一年；(3)企业妥善解决的，1次扣1分，有效期一年。</p> <p>企业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农民工集访、群访事件：(1)企业拒绝配合协调、不按应急预案处置的，1次扣10分，若整改合格的，有效期一年，一年之内整改不合格的，有效期至整改合格之日；(2)企业积极配合协调、但已造成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1次扣3分，有效期一年；(3)企业妥善解决的，1次扣1分，有效期一年。</p>	合同履约监督机构	<p>《关于建立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长效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渝办发〔2006〕107号)、《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管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7〕154号)、《关于加强清欠预警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08〕65号)</p>	<p>管理部门记录并核查属实</p>
---	------	------	-----------	---	----------	---	--------------------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

(送审稿)

为科学开展重庆市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使施工企业诚信履约，根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及评价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标准。

一、总则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评价办法》及本标准，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周期内项目的施工合同备案、农民工工资保障、工程价款结算履约、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履约等情况的量化评分。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是企业市场行为评价的组成部分，占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总权重的 20%。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具体工作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所在地和评价标准，对在建项目(含市管项目)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工作，并配合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网络监管系统和运行平台。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落实人员和经费，组建或明确相应的机构作为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的实施单位。评价人员应熟悉和了解合同、工程造价及清欠工作。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依托施工企业合同履行网络监管系统和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实现全市施工企业和项目履约相关信

息共享互联互通。

二、评价内容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主要包括施工合同备案、报送施工合同履行情况、中（终）止合同履行情况、农民工工资保障、价款结算和工期等方面的评价内容。

三、评价程序

（一）信息采集

1、企业市场行为评价中的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信息采集

（1）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信息采集通过企业自行申报、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抄送相结合的方式获取。

（2）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违法犯罪信息和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认定的合同履行处罚信息，建筑施工企业应持《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申报表》和处罚文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申报。

应由建筑施工企业申报的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认定的企业合同履行行为处罚信息未申报的，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获取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处罚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向该建筑施工企业发出《建筑施工企业诚信信息责令申报通知书》，建筑施工企业按责令要求申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处罚信息的，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

（3）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企业合同履行处罚信息，由区县（自治县）所属企业合同履行评价实施单位填写《建筑施工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抄告单》报市造价管理总站汇总（需附处罚认定材料）上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法认定的合同履行处罚信息，由市造价管理总站汇总填写《建筑施工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抄告单》，报经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按评价标准实

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4) 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依法认定涉及企业合同履行行为方面的处罚信息，经抄送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后，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2、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工程项目现场进行的信息采集

(1)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自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开工建设之日起，评价实施单位应指派评价人员对其进行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

(2)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信息采集通过施工企业合同履行网络监管系统采集和评价实施单位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获取。

(3) 企业通过“施工企业合同履行网络监管系统”，按规定自主申报纳入评价范围项目的合同履行情况，评价实施单位对企业报送情况和内容进行采集。

(4) 评价实施单位应在 45 个工作日内对所负责评价的项目完成一轮评价，且应在双月 1 日前评价完毕。在本周期评价截止日期前 10 个工作日的新开工项目，可不纳入本周期评价范围。每个项目每周期原则上只评价一次，对同一工程项目实施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的时间间距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5) 项目发生农民工因被拖欠工资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的，评价实施单位应立即按评价标准予以扣分不受上一条规定限制；如果导致停工的，在停工整顿期间延续扣分。

(6) 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因故须停止现场行为评价的，施工企业应向评价实施单位书面申请，经评价实施单位审查同意并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停止该项目合同履行评价工作。项目复工后，施工企业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实施单位书面报告，评价实施单位

恢复该项目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工作。

(7) 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施工图纸的要求全部建成、具备投产和使用条件，并召开验收准备会的或已交付使用的，由施工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向评价实施单位提出终止评价的书面申请，经评价实施单位核实后终止评价。

(8) 评价实施单位进行企业合同履行现场行为评价时，评价人员应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现场行为评价过程中，在影响评价的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评价人员应留存影像资料。

(9)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劳务等单位应协助评价人员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阻扰。

(10) 评价程序：

①评价实施单位确认本周期内参评工程项目清单。

②提前通知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告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的主要内容及要求事项。

③进行项目现场评价前，评价人员应查阅参评项目的合同备案信息、投诉信息及项目上轮评价的有关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④评价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评价。

一是随机询问现场农民工，了解工资支付情况及人员进出场登记情况。

二是根据评价标准现场查阅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工资发放登记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检查“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的执行情况（应拍照留存）。

三是复评项目评价人员还应检查上轮评价后的整改情况。

(11) 召集建设、施工、监理、劳务等参建各方，如实填写评价

表，现场通报检查评价情况；建设、施工、监理的现场负责人当场在评价表上签字确认。

评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评价施工企业整改留存，一份在评价当天交回评价实施单位。

（1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认可评价结果的，应在评价表上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视同当场提出异议。评价实施单位应按《评价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规定处理。

施工企业拒绝在评价表上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由评价人员将此情况记录在评价表上，并由建设、监理单位见证签字，该次评价结论视为有效。

（13）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应督促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对影响工程造价调整的相关信息收集；在工程临近竣工验收时，提示和督促发、承包双方提前进行竣工结算的相关工作；评价项目有拖欠投诉的，评价人员应核查投诉的处置情况，并根据情况现场及时调处。

（14）评价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建立层级抽查机制，抽查比例不低于参评工程项目的3%。

（二）信息审核和管理

1.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评价、司法机关及其他市级以上监督部门抄送采集的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信息，由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收到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当日内，按评价标准实施评价并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2. 评价人员应在评价当日内，将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信息录入系统或提交审查。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信息自采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评价

实施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完成审查并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审核。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按程序对企业合同履行行为信息完成审核后，应上报市造价管理总站。

市造价管理总站市场科负责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提出是否抽查、复查的建议提交本单位负责人审核。

市造价管理总站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决定不进行抽查复查的，纳入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决定进行抽查复查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抽查、复查，发现存在问题的，退回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重新评价、审核后再予上报。

4. 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公示有异议的，按《评价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三）评价原则

评价实施单位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照《评价办法》、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标准和相关规定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注重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相结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异议处理

1. 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应对外公布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投诉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建立健全处理机制，及时核查投诉和举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市级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投诉受理部门为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市场科，受理电话为：63872176、63673831。

2.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异议投诉处理按《评价办法》第六章第

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执行。

3. 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定期将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异议处理情况抄送市造价管理总站，市造价管理总站汇总分析后上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 评价数据的更改按《评价办法》第六章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执行。

四、计分规则

（一）计分规则

1.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涉及工程项目现场的评价采取动态平均分制。动态平均分制是指被评价建筑施工企业在一定周期内所有在建工程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分值的算术平均。计算公式为： $H=(\sum H_{动} + \sum H_{原})/N$ 。

$\sum H_{动}$ 表示企业本周期内已评价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分值总和， $\sum H_{原}$ 表示企业本周期内应评价但当日未被评价的前一次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分值总和， N 表示企业本周期内应开展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的工程项目总数，并等于“动”项目数与“原”项目数之和。

2. 参评项目的得分采用百分扣分制，基本分为100分，按照《项目合同履行评价标准》进行扣分，得分低于0分的，按0分计算。

（二）其他

1.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按所占权重参与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每日动态计算。

2. 建筑施工企业初次评价前的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以招标文件确定开标之日的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平均分确定，直至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开始评价为止。

五、评价应用

(一)评价实施单位应将评价和合同履行监督管理有机结合起来,作为隐患排查和加强日常监管的基础,对存在问题的及时责令整改,同时应抄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加大对其企业和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力度。

(二)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信息应在建筑行业企业库和涉及的人员库、项目库中同步联动记录。

(三)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作为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组成部分,纳入招投标评分。

(四)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资质动态管理、评优评先、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减免、政策扶持的依据。

六、其他规定

建筑施工企业在合同履行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不按规定报送信息的,按《评价办法》第八章第五十条执行。

评价实施单位、评价人员的法律责任分别按《评价办法》第八章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执行。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检查依据	评价标准	扣分分值
一	施工合同备案			
1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扣4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1.0.3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扣4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4.1.5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0〕158号）	查阅备案合同文件。 经合同履行管理部门提出建议意见后，施工企业未向合同履行管理部门或合同备案部门提交包含相应条款内容补充协议，予以扣分	
3	合同金额中未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单列，扣4分；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0〕158号）		
4	未明确合同价款的计价依据，扣2分；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渝建发〔2009〕27号）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5	未明确每一个计价周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及支付时间，扣 5 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4.4.4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渝建发〔2009〕27号)第六十七条		
6	未明确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或索赔方式、时限要求及金额支付方式，扣 2 分；			
7	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未明确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系数(或风险金额)，扣 2 分； 采用可调价格的工程，未明确约定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超出约定范围和幅度的调整办法以及其他可调因素，扣 2 分；			
8	未明确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实时限及违约责任，扣 2 分；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实时限不符合国家和我市的相关规定，扣 2 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第十四条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活动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9〕37号)		
9	未明确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扣方式及时限，扣 2 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10	未明确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扣 2 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08		
二 报送施工合同履行情况				
11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施工合同管理制度、明确施工合同管理机构 and 设置施工合同管理人员的，扣 5 分；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分包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渝建招发〔2011〕9号)	现场查阅制度文件资料。 无相应资料或资料不全的予以扣分	

12	经评价实施单位两次以上督促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施工合同履约情况的，每增加一次，扣10分；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经施工合同履约网络监管部门督促，仍未按时报送信息并有管理记录的，予以扣分	
13	报送虚假信息、经督促仍不改正的，扣10分。			
三 中（终）止合同履约情况				
14	非建设方原因，施工企业单方面中止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事实认定以驻场监理提供书面资料，项目总监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	因施工企业自身原因，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不能履行合同，被建设单位清除出场的，扣20分；		由建设单位出具清除出场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	项目中止施工后，施工企业未在恢复施工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评价实施单位，恢复现场诚信信息的，扣10分；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评价实施单位的，扣10分。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施工企业申请报告及管理部門项目监管记录	
四 农民工工资保障				
17	工程项目未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的，扣10分； 工程项目建立的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分包款应急预案内容不完整的，扣5分；	《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清欠预警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359号） 《关于加强清欠预警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08〕65号） 《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	现场查验应急预案	
18	发生农民工因被拖欠造成集访、群访或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30分；		管理部门现场应急处置记录及有关清欠不良行为通报	

19	<p>工地现场未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的，扣 20 分； 工地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的，扣 10 分；</p>	<p>《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地区民工维权告示牌制度的通知》（渝建发〔2011〕82号） 《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p>	<p>现场巡查告示牌</p>	
20	<p>施工企业未建立或未督促劳务企业建立农民工花名册且未上报的，或花名册与现场人员不符的，扣 20 分；</p>	<p>《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领域治理拖欠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292号） 《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p>	<p>现场查验花名册：花名册应有“姓名、联系方式、工种、身份证号码、进场时间、出场时间、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随机抽查现场人员：人员姓名、工种应与花名册一致，有 5 人以上的扣 20 分，5 人以下的扣 10 分</p>	
21	<p>施工企业未监督劳务企业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或清欠部门接到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并经查属实的，一次扣 20 分；</p>	<p>《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p>	<p>现场查验劳务企业工资发放登记表，查阅清欠部门是否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记录； 清欠部门接到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并经查属实的</p>	

22	<p>施工企业未建立月拖欠隐患排查制度或排查无处理记录的，扣 20 分；</p>	<p>《关于加强建设领域清欠预警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08〕359号） 《关于加强清欠预警工作的通知》（渝建发〔2008〕65号）</p>	<p>现场查验排查制度及排查记录：施工企业未建立月拖欠隐患排查制度、排查无记录扣 20 分，有月拖欠隐患排查记录、但对排查出的隐患未处置扣 10 分，对存在的拖欠隐患处置未果且未上报有关管理部门扣 5 分</p>	
23	<p>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解决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一次扣 30 分；</p>	<p>《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暂行办法》（渝人社发〔2009〕65号）</p>	<p>管理部门的动用审批记录及台账记录</p>	
24	<p>动用保证金后，施工企业不按要求补缴保障金的，一次扣 50 分。</p>	<p>《重庆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渝劳社发〔2005〕46号）</p>	<p>管理部门通告记录及处罚记录</p>	
五 价款结算				
25	<p>现场施工合同中的主要计价条款与备案合同不一致的，扣 20 分；</p>	<p>《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 《重庆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渝建发〔2009〕42号）</p>	<p>现场查阅施工合同</p>	
26	<p>施工企业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有意拖延、不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时限办理工程进度款结算和工程竣工结算的，扣 10 分。</p>	<p>《关于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活动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9〕37号）</p>	<p>管理部门投诉登记记录，经核实属实的</p>	

六	工期			
27	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制定施工组织措施计划的，扣5分；	《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2009年版）》 11.5	查阅施工组织措施计划	
28	施工进度因施工方原因滞后合同且延滞后未建立有效赶工措施的，扣5分；		监理提供滞后原因和记录	
29	施工进度修改和调整未得到监理和建设单位的同意的，扣5分。		查阅监理日志	
		得分汇总（得分=100-上述所扣分值）		

建设单位人员签名：_____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_____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签名：_____

评价人员签名：_____ 评价时间：_____年 月 日 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批：_____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标准

(送审稿)

为了科学、公正、客观地开展重庆市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工程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根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制定本标准。

一、总则

本标准所称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及本标准，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期间，一定周期内现场工程质量管理情况进行的量化评分。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主管部门，对全市建筑企业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评价标准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工作。负责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的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为企业质量行为评价的评价实施单位。

实施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应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相结合，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及时”的原则。实施评价时，应尊重相关企业和人员的隐私，维护被评价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各评价实施单位对其作出的评价结果负责。

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对评价实施单位评价行为的监督检查。

二、评价内容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取得合法施工手续之日起，质量监督机构开始对其进行企业质量行为评价。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标准分为房屋建筑工程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标准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标准。各标准均由简表和详表组成。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应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评价范围为上次评价至该次评价期间施工完成的内容。

三、评价标准

全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其监督的属于诚信评价范围内工程，每 45 个工作日对工程进行一次评价，且每个项目每周期只评价一次，在双月 1 日前应将本轮应评工程全部评价完毕。本评价周期截止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新增评价项目，该评价项目可在下一轮开始实施质量行为评价。对同一工程项目实施企业质量行为评价的时间间距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评价人员应在现场单位的见证下准确记录此次评价范围的截止点，并作为下次评价范围的起点。

项目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被责令停工整顿的，评价实施单位应立即按评价标准予以重新评分，并在停工整顿期间将该项目企业现场质量评价延续扣分。

因故需停止企业现场行为评价的，经评价实施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定。非经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定同意，不得擅自停止企业现场行为评价。

工程项目已按合同内容履行完成、已通过验收准备会（初步验收会）或已交付使用的，由施工企业向评价实施单位提出终止评价的书面申请，经核实后应及时终止对该工程项目的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工作。

各评价实施单位应对其监督的属于行为评价范围内的工程，在报送周期内进行检查评价，并按规定时间进行信息上报。

四、评价程序

(一) 信息采集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工作必须由两名及以上的质量监督员共同进行，并应向被评价企业出示工作证件。施工现场有关单位应按要求协助评价人员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阻扰。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工作应邀请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进行见证。

企业现场行为评价信息采集过程中，在影响评价的有关证据可能消灭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评价人员应留存影像资料。

(二) 评价实施步骤：

1、评价实施单位首先确认本评价周期内属于质量行为评价范围内的工程。

2、提前通知评价工程项目的施工企业。

3、在建设、监理及施工单位代表的见证下确认该项目此次评价的工程范围。

4、结合工程评价范围，在施工现场告知施工企业此次企业质量行为评价的项目、要求配合的事项，以及施工企业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5、对施工企业项目总承包范围内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按确定的项目实施检查、打分。

6、现场及时通报检查、打分结果。

7、评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评价施工企业，施工企业代表应在评价表上签字确认，另一份应在评价后的当天交评价实施单位所在部门领导。

8、评价实施单位对评价进行内部审核，对有异议的评价组织抽查复查，对无异议的评价按程序完成审核，上报市级质量监督机构。市级质量监督机构决定进行抽查复查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抽查复查，发现确有问题的，退回区县（自治县）更改、审核后再予上报。

9、市管质量监督机构科室负责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出是否抽查复查的建议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核。市级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决定不进行抽查复查的，纳入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

（三）信息管理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信息录入、审核、更改和发布等程序按《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实施。

各评价实施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评价的客观、公正，并建立层级抽查机制，抽查项目的比例不低于3%。

记载企业质量行为评价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负责评价工作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建档和保存，评价生效后，纸质资料保存不得少于3年，电子信息资料永久保存。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信息，统一在“重庆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和“重庆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信息网”上公示和发布。

（四）异议处理

评价实施单位或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当日将异议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异议处理按《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实施。

各评价实施单位应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和投诉统计分析制度，设立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在接到对评价结果或评价工作的申

诉或举报后，应及时组织核实和答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

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定期将质量行为异议处理情况抄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汇总分析后上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计分规则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得分采取动态平均分制。动态平均分制是指被评价建筑施工企业在一定周期内所有在建工程的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分值的算术平均。

（一）单个项目的企业质量行为评分

单个项目的企业质量行为评分采用百分制。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时按评价标准中所进行施工的项目分数计算应得分，按评价扣分后的结果计算实得分，得分率按百分制折算后为该项目本次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得分结果。

得分率=实得分÷应得分

$X = \text{得分率} * 100$

（二）建筑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得分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C = (\sum X_{\text{动}} + \sum X_{\text{原}}) \div N \times 20\%$

企业当日质量行为评价得分，为企业本周期内所有被评价工程项目（数量为N）的企业质量行为得分的动态加权平均值，按照 $(\sum X_{\text{动}} + \sum X_{\text{原}}) \div N$ 计算。 $\sum X_{\text{动}}$ 表示企业质量行为本周期内已评价经公示无异议的工程项目得分总和， $\sum X_{\text{原}}$ 表示企业质量行为本周期内应评价但尚未评价的工程项目的上一次得分总和。N为企业本周期内应进行企业质量行为评价的工程项目总数，N等于“动”项目数与“原”项目数之和。C表示该企业当日诚信综合评价质量行为得分。

建筑施工企业初次评价前的企业质量行为评价暂定分，以招标文件确定开标之日的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平均分确定，直至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开始评价为止。

六、评价应用

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评价的评价实施单位应将评价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对存在的问题应责令整改，并作为差别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施工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与企业资质动态管理、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相结合。

七、罚则

被评价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按《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市质量监督总站对各企业质量行为评价实施单位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将评价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评价实施单位不按规定频率评价、不按规定程序评价、评价情况与实际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全市通报。

因评价偏差造成集中投诉或不良影响的区县（自治县）质量监督机构，由市级质量监督机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评价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应及时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理。评价、投诉处理及数据录入等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评价资格、调离工作岗位、撤职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附表 1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简表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质量监督站:

施工企业:

施工企业编码:

形象进度:

序号	项 目	应得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企业对项目的检查管理情况	2			
2	质量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3			
3	项目经理到位情况	2			
4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	3			
5	工程分包及分包管理情况。	3			
6	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4			
7	现场配置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的情况	2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及执行情况	5			
9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洽商情况	3			
10	按图施工情况	6			
11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情况	4			
12	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3			
13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情况	8			
14	施工试验检测情况	6			
15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8			
16	限制或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执行情况	2			

17	质量通病治理落实情况	4			
18	样板制施工执行情况	6			
19	监督机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4			
20	地基与基础工程	12			
21	砌体工程	12			
22	钢筋混凝土工程	12			
23	钢结构工程	12			
24	建筑节能工程	6			
25	建筑幕墙工程	6			
26	建筑装饰工程	12			
27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10			
28	通风与空调工程	8			
29	建筑电气工程	10			
30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	10			
31	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试验检测	12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满分 200 分					

建设单位人员签名：_____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_____

施工单位人员签名：_____

评价人员签名：_____

评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各位签字人员书写工整，便于录入系统，未打分项目用/划出。

附表 2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行为评价详表
(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评价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判定	应得分	扣分	得分
1	企业对项目的检查管理情况	<p>○企业有关人员参加重要验收的情况：基础验收、主体验收、节能分部验收、竣工验收等，发现未到位一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6.0.2 项目质量验收应由项目经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单位技术、质量、设计、勘察、监理单位负责人参加，并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6.0.4 监理单位应参加分部工程验收。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07 15.0.2 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经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专业的质量检查员、施工人员参加；节能设计人员应参加。</p>	<p>检查验收会议签到记录，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质量或技术人员未签到扣分。</p>	2		
2	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	<p>○项目管理机构无公司委派书，扣 2 分； ○人员（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没有签署责任书，发现一人次扣 0.5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p>	<p>检查项目管理机构委派书，无委派书扣 1 分；检查项目经理部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无责任人签字扣 0.5 分。 检查项目管理机构委派书，无委派书扣 1 分；检查项目经理部质量责任制落实情况，无责任人签字扣 0.5 分。</p>	3		

5	<p>工程分包及管理情况</p> <p>○没有进行分包单位资质报审的，扣2分；</p> <p>○没有按规定签署分包合同的，扣2分；</p> <p>○总承包单位有关人员未在分包有关资料中签字的，发现一人次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p> <p>第六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p> <p>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p> <p>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p> <p>第九条 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p> <p>第十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p> <p>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分包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p> <p>第十一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所承包工程的施工活动。</p> <p>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核算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前款所指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p>	3	<p>检查总、分包单位的相关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	---	--	---	--------------------------------

6	<p>质量管理及落实情况</p>	<p>○未建立完善的三检制、材料进场检验制、工序报验制、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等有效的管理制度(建立的管理制度应有相应未建立的资料),发现一项未建立的扣2分; ○建立的管理制度没有执行的,扣4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范》DBJ50-077-2009 3.1.4 为了确保持续施工材料采购、验收、储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进行自检、互检、专检,隐蔽工程验收,以及涉及工程质量的验收、工程检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p>	4	
7	<p>配置技术规范、图集的情况</p>	<p>○没有配置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扣1分; ○设计选用的工程图集现场没有配备的,扣1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范》DBJ50-077-2009 3.1.3 施工单位应备有与所承担施工项目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的最新版本,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质量控制质量、指导施工的操作规程、工艺标准或工法等。</p>	2	
8	<p>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编制审批执行情况</p>	<p>○没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开工的,扣5分; ○没有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或可操作的,扣2分; ○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性不强,扣1分; ○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起扣0.5分; ○未按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或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发现一起扣1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范》DBJ50-077-2009 3.1.11 施工单位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工程(专业)工程必须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经单位审核签字后,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变更,经监理单位审批后,方可执行。</p>	5	

9	<p>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洽商</p>	<p>○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洽商程序不符合要求组织施工的,发现一起扣1分; ○重大设计变更没有重新报审组织施工的,发现一起扣2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须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经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后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须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3</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设计修改、变更、洽商相关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0	<p>按图施工情况</p>	<p>○未按图施工的,发现一项扣2分; ○明显存在偷工减料行为的,发现一起扣1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6</p> <p>检查时发现未按图施工、违反工程技术标准的扣分。</p>		

11	<p>验收分部、分项、单位工程的质量评定情况</p>	<p>《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6.0.1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技术人员)组织施工单位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6.0.2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6.0.3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验收报告。 6.0.4 建设单位收到工程报告后,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 6.0.5 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检查评定,分包单位应派总承包单位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承包单位。 6.0.7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竣工报告和有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工程的划分、验收、填写、签字(盖章)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4	
12	<p>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50-077-2009 3.9.3 施工技术文件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做到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完整真实,并及时移交建设单位存档。</p>	<p>检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填写、签字(盖章)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3	

13	材料、构件和设备进场验收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发现一次扣2分； ○进场合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 ○进场报验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 ○进场材料没按规定要求复检的，发现一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8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和质量标准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4	施工试验检测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种施工试验检测取样批次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2分； ○没有建立试验台账的，扣3分。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p> <p>第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并将见证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p>	<p>6</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资料及试验台帐，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5	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工程强制性条文(施工部分),发现一起扣2分; ○没有按要求填写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的,发现一次扣1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8分。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81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检查工程实施情况和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强制性标准的按法规另行处罚。	8	
16	限制使用后的技术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检查,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p>《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一号)》</p> <p>一、自2004年5月1日起,凡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技术通告》中所列的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和产品,不得超范围使用《技术通告》中所列的限制使用落后技术和产品,对使用这些落后技术和产品的工程项目,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中应不予通过,并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按《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一、二、三、四、五、六)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2	
17	质量通病防治落实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点》要求检查,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0.5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p>《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点(2009年版)〉的通知》(渝建发〔2010〕44号)</p> <p>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应将建设工程是否执行《通病防治要点》列入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凡不执行《通病防治要点》的建设工程,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点(2009年版)》要求检查,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4	

18	样板制执行情况	<p>○没有按渝建质监(2007)014号文要求,对填充隔墙、幕墙、门窗、护栏、间外装饰面、厨房、卫生间安装等安全和功能的重要分项推行实物样板制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住宅工程没有实行交房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未按确定的样板进行施工的,发现一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50-077-2009</p> <p>3.4.3 装饰装修施工必须坚持样板领路。样板间(套、墙)经监理(建设)、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通过,明确跟样要求和验收标准后方可展开施工。</p> <p>3.6.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对于采用相同建筑材料设计的房间的构造做法,应在现场采用相同材料和工艺制作样板间或样板件,经有关各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p>	6	
19	<p>机 督 提 出 的 情 况</p> <p>监 构 问 整 况</p>	<p>○不整改落实,发现一次扣2分。</p> <p>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p> <p>《重庆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渝建发〔2011〕81号)</p>	4	
20	<p>基 程 计 不 与 工 累 基 础 (扣 超 分 分)</p>	<p>○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与设计工况不一致的,扣2分。</p> <p>○基础开挖没有考虑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的,扣2分。</p>	<p>《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p> <p>7.1.3 土方开挖的顺序、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p> <p>7.1.5 基坑(槽)、管沟土方施工中应对支护结构、周围环境进行观察和监测,如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待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施工。</p>	12	

	<p>地基持力层未按规定检验的，扣 2 分。</p> <p>○桩身质量检测方法、数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扣 2 分。</p> <p>○桩身质量有 III 类、IV 类桩的，发现一根扣 2 分。</p>	<p>4.1.5 对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其竣工后的结果（地基强度或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p> <p>5.1.6 桩身质量应进行检验。</p>	<p>技术试验资料中的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按渝建监[2008]004 号文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检查桩检测报告。</p>											
<p>地基与工程基础（累计扣分超过 12 分）</p>	<p>○地下工程防水出现超过设计等级标准的渗漏水，发现一点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3 分。</p>	<p>《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p> <p>III 类桩：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身结构承载力有影响；</p> <p>IV 类桩：桩身存在严重缺陷，须要进行工程处理。</p> <p>《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p> <p>3.0.1 地下工程的防水等级分为 4 级，各级标准应符合表 3.0.1 的规定。</p> <p>表 3.0.1 地下工程防水等级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0 709 1348 1408"> <thead> <tr> <th>防水等级</th> <th>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级</td> <td>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td> </tr> <tr> <td>2 级</td> <td>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工业与民用建筑：湿渍总面积不大于总防水面积的 1%，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1m²，任意 100m²防水面积不超过 1 处 其他地下工程：湿渍总面积不大于总防水面积的 6%，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2m²，任意 100m²防水面积不超过 7 处</td> </tr> <tr> <td>3 级</td> <td>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3m²，单个漏水点的漏水量不大于 2.5L/d，任意 100m²防水面积不超过 7 处</td> </tr> <tr> <td>4 级</td> <td>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整个工程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2L/m²·d，任意 100m²防水面积的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4L/m²·d</td> </tr> </tbody> </table>	防水等级	标准	1 级	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	2 级	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工业与民用建筑：湿渍总面积不大于总防水面积的 1%，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1m ² ，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不超过 1 处 其他地下工程：湿渍总面积不大于总防水面积的 6%，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2m ² ，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不超过 7 处	3 级	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3m ² ，单个漏水点的漏水量不大于 2.5L/d，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不超过 7 处	4 级	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整个工程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2L/m ² ·d，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的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4L/m ² ·d	<p>按设计的情况，出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 2 分。</p>	
防水等级	标准													
1 级	不允许渗水，结构表面无湿渍													
2 级	不允许漏水，结构表面可有少量湿渍 工业与民用建筑：湿渍总面积不大于总防水面积的 1%，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1m ² ，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不超过 1 处 其他地下工程：湿渍总面积不大于总防水面积的 6%，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2m ² ，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不超过 7 处													
3 级	有少量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单个湿渍面积不大于 0.3m ² ，单个漏水点的漏水量不大于 2.5L/d，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不超过 7 处													
4 级	有漏水点，不得有线流和漏泥砂 整个工程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2L/m ² ·d，任意 100m ² 防水面积的平均漏水量不大于 4L/m ² ·d													

21	砌体工程(累计扣不超过12分)	<p>○砌筑砂浆配合比试配,有机塑化剂等的掺入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不同种类砂浆的替代等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砌筑砂浆标准养护试件的留置数量、养护或标识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4.0.6 砌筑砂浆应通过试配确定配合比。当砌筑砂浆的组成材料有变更时,其配合比应重新确定。 4.0.8 凡在砂浆中掺入有机塑化剂、早强剂、缓凝剂、防冻剂等,应经检验和试配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有机塑化剂应有砌体强度的型式检验报告。</p> <p>4.0.7 施工中当采用水泥砂浆代替水泥混合砂浆时,应重新确定砂浆强度等级。</p> <p>4.0.12 砌筑砂浆试块强度验收时其强度合格标准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抗压强度平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所对应的立方体抗压强度;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抗压强度的最小一组平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所对应的立方体抗压强度的0.75倍。 注:①砌筑砂浆的验收批,同一类型、强度等级的砂浆试块应不少于3组。当同一验收批只有一组试块时,该组试块抗压强度的平均值必须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所对应的立方体抗压强度。</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设计文件和施工试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2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砌体工程 (累计不超过 12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p>	<p>○砌筑砂浆标准养护试件的留置数量、养护或标识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项扣 1 分。</p> <p>○小砌块的产品龄期小于 28 天，使用断裂小砌块的，发现一项扣 1 分。</p> <p>○墙体转角处、交接处没有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没有按规定留成斜槎，抗震拉接筋数量、埋入深度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发现一项扣 1 分。</p>	<p>②砂浆强度应以标准养护，龄期为 28d 的试块抗压试验结果为准。</p> <p>抽检数量：每一检验批且不超过 250m³ 砌体的各种类型及强度等级的砌筑砂浆，每台搅拌机应至少抽检一次。</p> <p>检验方法：在砂浆搅拌机出口口随机取样制作砂浆试块（同盘砂浆只应制作一组试块），最后检查试块强度试验报告单。</p> <p>6.1.2 施工时所用的小砌块的产品龄期不应小于 28d。</p> <p>6.1.7 承重墙体严禁使用断裂小砌块。</p> <p>5.2.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对不能同时砌筑而又必须留置的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高度的 2/3。</p> <p>5.2.4 非抗震设防及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7 度地区的临时间断处，当不能留斜槎时，除转角处外，可留直槎，但直槎必须做成凸槎。留直槎处应加设拉结钢筋，拉结钢筋的数量为每 120mm 墙厚放置 1φ6 拉结钢筋（120mm 厚墙放置 2φ6 拉结钢筋），间距沿墙高不应超过 500mm；直入长度从留槎处算起每边均不应小于 500mm，对抗震设防烈度 6 度、7 度的地区，不应小于 1000mm；末端应有 90°弯钩。</p>	<p>检查砂浆留置数量、养护或标识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小砌块产品合格证；检查工程施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工程施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	--	--	--	--

<p>21</p>	<p>砌体工程（累计分不超过12分）</p>	<p>○预制构件制作质量、搁置长度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p> <p>9.2.1 预制构件应在明显部位标明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生产日期和质量验收标志。构件上的预埋件、插筋和预留孔洞的规格、位置和数量应符合标准图或设计的要求。</p> <p>9.2.2 预制构件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出现的严重缺陷，应按技术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p> <p>9.2.3 预制构件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接技术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p> <p>9.4.2 预制构件与结构之间的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p>	<p>检查构件安装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砌体的组砌方式、灰缝饱满度等存在明显缺陷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p> <p>5.2.2 砌体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得小于80%。</p> <p>5.3.1 砖砌体组砌方法应正确，上、下错缝，内外搭砌，砖柱不得采用包心砌法。</p> <p>6.2.2 砌体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应按净面积计算不得低于90%；竖向灰缝饱满度不得小于80%，竖缝凹槽部位应用砌筑砂浆填实；不得出现瞎缝、透明缝。</p>	<p>检查砌体工程施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砌体工程 (累计扣分不超过 12 分)</p>	<p>○填充墙砌体的组砌方式、灰缝饱满度、拉接筋设置等存在明显缺陷的，发现一项扣 1 分。</p>	<p>9.3.3 填充墙砌体的砂浆饱满度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9.3.3 的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709 670 1408"> <thead> <tr> <th>砌体分类</th> <th>灰缝</th> <th>饱满度及要求</th> <th>检验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心砖砌体</td> <td>水平</td> <td>≥80%</td> <td rowspan="2">采用百格网底面砂浆的粘结痕迹面积</td> </tr> <tr> <td>垂直</td> <td>填满砂浆，不得有透明缝、瞎缝、假缝</td> </tr> <tr> <td rowspan="2">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砌体</td> <td>水平</td> <td>≥80%</td> <td rowspan="2"></td> </tr> <tr> <td>垂直</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p>9.3.4 填充墙砌体留置的拉结钢筋或网片的位置应与块体皮数相符合。拉结钢筋或网片应置于灰缝中，埋置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竖向位置偏差不应超过一皮高度。</p> <p>9.3.5 填充墙砌筑时应错缝搭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搭砌长度不应小于砌块长度的 1/3；轻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搭砌长度不应小于 90mm；竖向通缝不应大于 2 皮。</p> <p>9.3.7 填充墙砌筑至接近梁、板底时，应留一定空隙，待填充墙砌筑完并应至少间隔 7d 后，再将其补砌挤紧。</p>	砌体分类	灰缝	饱满度及要求	检验方法	空心砖砌体	水平	≥80%	采用百格网底面砂浆的粘结痕迹面积	垂直	填满砂浆，不得有透明缝、瞎缝、假缝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砌体	水平	≥80%		垂直	≥80%	<p>检查砌体工程施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圈梁、构筑柱施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砌体分类	灰缝	饱满度及要求	检验方法																	
空心砖砌体	水平	≥80%	采用百格网底面砂浆的粘结痕迹面积																	
	垂直	填满砂浆，不得有透明缝、瞎缝、假缝																		
加气混凝土砌块和轻骨料混凝土小砌块砌体	水平	≥80%																		
	垂直	≥80%																		
<p>○圈梁、构筑柱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p>	<p>8.2.1 钢筋的品种、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p>	<p>检查圈梁、构筑柱施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圈梁、构筑柱施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21	<p>砌体工程（累计扣分不超过12分）</p>	<p>○圈梁、构筑混凝土出现露筋、蜂窝、孔洞等严重缺陷的，发现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楼层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要求，扣1分。</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p> <p>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埋。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p> <p>《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p> <p>3.0.12 砌体施工时，楼面和屋面堆载不得超过楼板的允许荷载值。施工层进料口楼板上，宜采取临时加撑措施。</p>	<p>检查圈梁、构筑柱施工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楼层施工荷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22	<p>钢筋混凝土工程（累计扣分不超过12分）</p>	<p>○混凝土中外加剂的掺用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p> <p>7.2.2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应用技术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 等和有关规定。</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2	
22	<p>钢筋混凝土工程（累计扣分不超过12分）</p>	<p>○混凝土的配合比、计量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50-077-2009</p> <p>3.2.8 配合比与计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砂浆搅拌前必须取得由检测（试验）单位出具的配合比通知书，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原材料的含水率换算成施工配合比，当所用材料和环境发生变化，应委托检测（试验）单位重新设计配合比。 2 施工单位应在搅拌机旁设置计量设备，并使用计量设备对拟搅拌的材料按照设计配合比的要求进行计量。计量设备应具有法定计量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合格证明。</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2	

22	钢筋混凝土工程（累计不超过12分）	<p>○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取样留置数量，养护环境，标识等有不符合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施工现场没有设置标准养护条件的，扣2分。</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p> <p>7.4.1 结构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查结构构件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混凝土的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³的同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的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不足100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当一次连续浇筑超过1000m³时，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每200m³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p> <p>7.4.2 应在浇筑混凝土之前，同一工程、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取样不应少于一次，留置组数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50-077-2009</p> <p>3.2.9 试块留置与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试块、试件、材料的取样、制作、养护、送检必须按规定执行，由专人负责。相关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要遵守真实、有效、公正、不弄虚作假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 2 施工现场应按规定的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部位、留置数量和养护试件和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留置位置、留置高度、养护温度、湿度应符合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p>	<p>检查标准养护试件、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相关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施工现场标准养护室（养护箱）；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	-------------------	---	--	--	--

22	混凝土工程 (累计不超过12分)	<p>○混凝土出现露筋、蜂窝、孔洞等严重缺陷的，发现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钢筋代换、钢筋的品种、规格、级别、数量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钢筋加工、连接、安装以及受力钢筋的位置有不符合要求，发现一起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p> <p>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p> <p>5.1.1 当钢筋的品种、级别或规格须作变更时，应办理设计变更文件。</p> <p>5.5.1 钢筋安装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p> <p>5.1.2 在浇筑混凝土之前，应进行钢筋隐蔽工程验收，其内容包括： 1 纵向受力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位置等； 2 钢筋的连接方式、接头位置、接头数量、接头面积百分率等； 3 箍筋、横向钢筋的品种、规格、数量、间距等； 4 预埋件的规格、数量、位置等。</p> <p>6.4.1 预应力筋张拉或放张时，混凝土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不应低于设计的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的75%。</p> <p>6.4.3 预应力筋张拉锚固后实际建立的预应力值与工程设计规定检验值的相对允许偏差为±5%。</p> <p>6.4.4 张拉过程中应避免预应力筋断裂或滑脱；当发生断裂或滑脱时，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后张法预应力构件，断裂或滑脱的数量严禁超过同一截面预应力筋总数的3%，且每一束钢丝不得超过一根；对多跨双向连续板，其同一截面应按每跨计算； 2 对先张法预应力构件，在浇筑混凝土前发生断裂或滑脱的预应力筋必须予以更换。</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检查预应力施工及技术资料及现场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	------------------	---	---	--	--	--

22	钢筋混凝土工程（累计扣分不超过12分）	<p>6.5.2 锚具的封闭保护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取防止锚具腐蚀和遭受机械损伤的有效措施； 2 凸出式锚固端锚具的保护层厚度不应小于50mm； 3 外露预应力筋的保护层厚度：处于正常环境时，不应小于20mm；处于易受腐蚀的环境时，不应小于50mm。 6.5.5 灌浆用水泥浆的抗压强度不应小于30N/mm²。</p>	<p>6.5.2 焊工必须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书。持证焊工必须在其考试合格项目及认可范围内施焊。</p>	<p>检查焊工合格证及认可范围，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23	钢结构工程（累计扣分不超过12分）	<p>○操作焊工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焊缝存在裂纹、焊瘤、焊缝厚度不足、表面气孔等缺陷的，发现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没有按规定进行焊缝的无损探伤，扣2分。</p>	<p>5.2.6 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焊瘤等缺陷。一级、二级焊缝不得有表面气孔、夹渣、弧坑裂纹、电弧擦伤等缺陷。且一级焊缝不得有咬边、未焊满、根部收缩等缺陷。</p> <p>5.2.4 设计基求全焊透的一、二级焊缝应采用超声波探伤进行内部缺陷的检验，超声波探伤不能对缺陷作出判断时，应采用射线探伤，其内部缺陷分级及探伤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GB 11345 或《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GB 3323 的规定。圆管T、K、Y形节点相贯线焊缝，其内部缺陷分级及探伤方法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焊接球节点钢网架焊缝超声波探伤方法及质量分级法》JG/T 3034.1、《螺栓球节点钢网架焊缝超声波探伤方法及质量分级法》JG/T 3034.2、《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 81 的规定。</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12</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23	<p>钢结构工程不计分 (扣分超过12分)</p>		<p>6.3.1 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单位应按本规范附录B的规定分别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现场试验，其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p> <p>14.2.2 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对涂层厚度无要求时，涂层干漆膜总厚度：室外应为150μm，室内应为125μm，其允许偏差为-25μm。每遍涂层干漆膜厚度的允许偏差为-5μm。</p>	<p>检查施工不符合要求，扣2分。</p> <p>涂料品种、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p>	<p>技术试验不符合要求，扣2分。</p> <p>涂料、涂层厚度不符合要求，扣0.5分。</p>	
24	<p>建筑节能工程不计分 (扣分超过6分)</p>		<p>《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2007</p> <p>3.1.2 设计节能效果。当设计变更涉及及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核或，在设计变更手续，并应获得设计单位确认。</p> <p>3.3.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方案应经审批。</p> <p>3.3.2 材料进场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尺寸偏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2 进场时应进行见证取样和复检。 3 进场时应进行见证取样和复检。</p>	<p>没有有效设计施工的，发现一起扣3分。</p> <p>材料没有先检验合格就开始现场施工的，扣3分。</p>	<p>审查设计不符合要求，扣2分。</p> <p>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合格，扣2分。</p> <p>建筑节能工程变更手续不全，扣2分。</p> <p>材料进场验收不符合要求，扣2分。</p>	<p>建筑节能工程变更手续不全，扣2分。</p> <p>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合格，扣2分。</p> <p>建筑节能工程变更手续不全，扣2分。</p> <p>材料进场验收不符合要求，扣2分。</p>

24	节能工程(扣分超过6分)	<p>墙体节能工程各层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节能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p> <p>4.2.7 墙体节能工程的厚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温隔热材料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2 保温板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 保温浆料应分层施工。当采用保温浆料做外保温时，保温层之间及基层之间的粘结必须牢固。 4 当墙体节能工程的保温层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时，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和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锚固件应进行锚固力拉拔试验。</p> <p>14.2.1 采暖、通风与空调、配电与照明工程安装完成后，应进行节能性能的检测，且应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受季节影响未进行的节能性能检测项目，应在保修期内补做。</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25	幕墙工程(扣分超过6分)	<p>后置埋件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p> <p>受力的截面受力的壁厚，幕墙面板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的扣2分。</p>	<p>现场查看和核资料。</p> <p>现场查看和核资料。</p>	6	

	<p>○硅酮结构密封胶打注环境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9.1.11 硅酮结构密封胶应打注饱满，并应在温度 15~30℃、相对湿度 50%以上、洁净的室内进行；不得在现场墙上打注。</p>	<p>现场查看和核资料。</p>	
	<p>○伸缩节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的扣 1 分。</p>	<p>上下立柱间应留有不小于 15mm 的缝隙，闭口型材应采用长度不小于 250mm 芯柱连接，芯柱与立柱应紧密配合。芯柱与上柱或下柱采用机械连接方法固定。</p>	<p>现场查看和核资料。</p>	
<p>幕墙工程不计分 (累计扣超过 6 分)</p>	<p>○防火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的扣 1 分。</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9.1.12 幕墙的防火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和《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防火材料的耐火极限决定防火层的厚度和宽度，并应在楼板处形成防火带。 2 防火层应采取隔离措施。防火层的衬板应采用经防腐处理且厚度不小于 1.5mm 的钢板，不得采用铝板。 3 防火层的密封材料应采用防火密封胶。 4 防火层与玻璃不应直接接触，同一幕墙玻璃单元不宜跨越两个防火分区。</p>	<p>现场查看和核资料。</p>	
	<p>○防雷处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的扣 1 分。</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9.2.15、9.3.9 幕墙的防雷装置必须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可靠连接。 在立柱的伸缩节处应进行跨接处理.幕墙顶部女儿墙盖板应采用厚度不小于 2mm 的单层金属板，并且每隔 10m 与主体结构的防雷装置连接一次。</p>	<p>现场查看和核资料。</p>	

	现场检查。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住宅工程初装饰竣工验收的通知》(渝建发〔2007〕226号)	《建筑初装饰文件要求，扣12分。 ○装饰过程中有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发现一起扣2分。			
	现场检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第3.1.5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1.4 抹灰总厚度大于或等于35mm时应采取加强措施。	○抹灰超厚未采取加强措施的，发现一处扣2分。		
	现场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4.2.5 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应无爆灰和裂缝。	○抹灰层有脱层、空鼓；面层有爆灰和裂缝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5.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门窗安装的固定方式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			
	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2.9 建筑装修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	○装饰材料未进行防火、防腐处理的，发现一起扣1分。			
	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6.1.11 吊杆距主龙骨端部距离不得大于300mm，当大于300mm时，应增加吊杆。当吊杆长度大于1.5m时，应设置反支撑。当吊杆与设备相遇时，应调整并增设吊杆。	○主龙骨的设置及端部悬挑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			
	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3.2.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所用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	○人造木板及天然石材未按规定进行有害物质检测的，发现一起扣2分。			

建筑装饰工程不计分(累计扣超过12分)

		<p>○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有空鼓、裂缝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湿作业法施工的石材粘贴未做防碱背涂处理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涂饰工程表面有起皮、掉粉、透底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栏杆高度、间距、与主体结构连接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8.3.4 饰面砖粘贴必须牢固。</p> <p>8.3.5 满粘法施工的饰面砖工程应无空鼓、裂缝。</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8.2.7 采用湿作业施工的饰面板工程，石材应进行防碱背涂处理。饰面板与基体之间的灌注材料应饱满、密实。</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第10.2.4、10.3.4条</p> <p>《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2.5.6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必须牢固。</p>	<p>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26	<p>建筑装饰工程（累计扣分超过12分）</p>					
27	<p>建筑给排水工程（累计扣分超过10分）</p>	<p>○给水管道的材质和连接方式符合设计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给水管道的支吊架安装平整牢固，间距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第3.2.1、4.1.2、4.1.3、4.1.4、4.1.5、4.1.6条</p> <p>《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第3.3.8、3.3.9、3.3.10、4.1.4、4.2.9条</p>	<p>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核对图纸，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0	

27	建筑给排水工程（扣分超过10分）	<p>○排水管道的伸缩节、阻火圈、检查口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排水气管安装位置和高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第5.2.4、5.2.6、5.2.7条</p> <p>《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5.2.10 排水气管不得与风道或烟道连接，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水气管应高出屋面300mm，但必须大于最大积雪厚度。 2 在排水气管出口4m以内有门、窗时，排水气管应高出门、窗顶600mm或引向无门、窗一侧。 3 在经常有人停留的平屋面上，排水气管应高出屋面2m，并应根据防雷要求设置防雷装置。 4 屋顶层有隔热层应从隔热板面算起。</p>	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28	通风空调工程（扣分不超过8分）	<p>○地漏选型和水封高度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项扣3分。</p> <p>○风管的连接、加固，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风管安装，风管的支吊架选型、间距，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7.2.1 排水栓和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第4.2.6、4.2.7、4.2.8、4.2.10、4.2.11、4.3.4、4.3.5条</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第6.2.2、6.3.1、6.3.2、6.3.3、6.3.4、6.3.5、6.3.6条</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p>	8

	<p>通风与空调工程累计扣不超过8分</p>	<p>○空调设备风机、空调机组、风机盘管等安装牢固，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各功能段之间、与风管之间连接紧密，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单机试运行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第7.2.1、7.2.2、7.2.3、7.3.1、7.3.2、7.3.15条</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和试运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空调水管道及其部件连接严密、支吊架选型、间距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5分。</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第9.2.2、9.2.4、9.3.8、9.3.9条</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空调水泵及其附属设备安装牢固，单机试运行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第9.2.7、9.3.12条</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和试运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风管、水管、设备的绝热，材料符合要求，无断带和冷桥，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第10.2.1、10.3.4、10.3.5、10.3.6、10.3.10、10.3.11、10.3.12条</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p>29</p>	<p>建筑电气工程 (累计扣超过10分)</p>	<p>○金属桥架、导管和线槽的接地可靠,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2.1.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必须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可靠,且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1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全长不少于 2 处与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干线相连接; 2 非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接地线最小允许截面积不小于 4 mm²; 3 镀锌电缆桥架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 14.1.1 金属的导管和线槽必须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可靠,并符合下列规定: 1 镀锌的钢导管、可挠性导管和金属线槽不得熔焊跨接接地线,以专用接地跨接的两卡间边线为铜芯软导线,截面积不小于 4mm²; 2 当非镀锌钢管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焊跨接接地线;当镀锌钢管采用螺纹连接时,连接处的两端用专用接地卡固定跨接接地线; 3 金属线槽不作设备的接地导体,当设计无要求时,金属线槽全长不少于 2 处与接地 (PE) 或接零 (PEN) 干线连接。 4 非镀锌金属线槽间连接板的两端跨接铜芯接地线,镀锌线槽间连接板的两端不跨接接地线,但连接板两端不少于 2 个有防松螺帽或防松垫圈的连接固定螺栓。</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p>	<p>10</p>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气工程不计分 (扣分超过10分)</p>	<p>○导线按相分色,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5.2.2 当采用多相供电时,同一建筑物、构筑物的电线绝缘层颜色选择应一致,即保护地线(PE线)应是黄绿相间色,零线用淡蓝色;相线用:A相—黄色、B相—绿色、C相—红色。</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低于2.4米高灯具的可导电部位接地可靠,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9.1.6 当灯具距地面高度小于2.4m时,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PE)或接零(PEN)可靠,并应有专用接地螺栓,且有标识。</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配电箱、控制柜、配电箱的接地可靠,接线检查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第6.1.1、6.1.2、6.1.9、6.2.6条</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插座的接线检查符合要求,接地线在插座间不串联。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22.1.2 插座接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相两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或上孔与相线连接,左孔或下孔与零线连接;单相三孔插座,面对插座的右孔与相线连接,左孔与零线连接。 2 单相三孔、三相四孔及三相五孔插座的接地(PE)或接零(PEN)线接在上孔。插座的接地端子不与零线端子连接。同一场所的三相插座,接线的相序一致。 3 接地(PE)或接零(PEN)线在插座间不串联连接。</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累计扣不超过10分)	<p>○未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的,扣10分。</p>	<p>《关于印发〈重庆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建发〔2010〕57号)第三条 本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五条 2010年7月1日起,组织住宅工程竣工验收的,应执行本办法,原《重庆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p> <p>第十一条 验收组对分户验收的核查中发现分户验收记录内容不真实或存在影响使用功能和使用安全的严重质量问题时,应终止验收,经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重新组织验收。</p> <p>第十三条 分户验收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或将不合格工程验收为合格工程的,应按有关法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并纳入不良行为记录。</p> <p>第七条 分户验收的内容项目:</p> <p>(一)楼地面、墙面和顶棚质量;</p> <p>(二)门窗质量;</p> <p>(三)栏杆、护栏质量;</p> <p>(四)防水工程质量;</p> <p>(五)室内空间尺寸;</p> <p>(六)给排水系统安装质量;</p> <p>(七)室内电气工程安装质量;</p> <p>(八)建筑节能和空调工程质量;</p> <p>(九)有关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分户验收的具体项目及实施指南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结合我市一定时期内住宅工程中常见的质量缺陷适时公布,并统一制定分户验收系列表格,包括《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及各项验收记录。</p>	<p>从2010年7月1日起,未按规定进行分户验收的扣分。</p>	10	
		<p>○分户验收记录与实物质量不符的,扣3分。</p>				
		<p>○分户验收项目不全的,发现一项扣1分。</p>		<p>检查工程分户验收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31	安全及使用重要功能试验检测	建筑与结构	屋面淋水试验	检查工程技术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2分。	12										
			有防水要求的地面蓄水试验												
			门窗幕墙的“四性”试验												
			设计要求的建筑物沉降观测												
			室内环境检测												
		给排水与采暖	给水管道通水试验												
			隐蔽排水管道的灌水试验												
			消防管道、给水管道的压力试验												
			排水干管通球试验												
			大型花灯吊具的荷载试验												
		电气	接地电阻测试												
			照明系统的通电试运行												
			插座漏电保护模拟动作试验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												
			漏风量和风量测试												
通风与空调															

附件 3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质量行为评价简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质量监督科:

施工企业:

施工企业编码:

形象进度:

序号	项 目	应得 分值	扣 分	得 分	备 注
1	企业对项目的检查管理情况	2			
2	质量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	4			
3	项目经理到位情况	3			
4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情况	3			
5	工程专业分包及分包管理情况	2			
6	现场质量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4			
7	现场配置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图集的情况	2			
8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2			
9	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洽商情况	2			
10	按图施工情况	4			
11	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情况	3			
12	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2			
13	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情况	6			
14	质量检测和施工监测情况	3			
15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4			
16	限制或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执行情况	2			
17	质量通病治理落实情况	2			

18	地基与基础工程	10			
19	混凝土结构	10			
20	钢（索）结构工程	10			
21	附属设施工程	5			
22	使用功能 试验检测	○道路弯沉值和纵、横坡检测	15		
		○排水管涵闭水试验			
		○给排水管道或气罐压力试验			
		○水池满水试验			
		○桥梁成桥荷载试验			
		○桥梁防雷验收			
		○照明系统照度和接地测试			
应得分		实得分	得分率		
满分 100 分					

建设单位人员签名：_____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_____

施工单位人员签名：_____

评价人员签名：_____

评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各位签字人员书写工整，便于录入系统，未打分项目用/划出。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行为评价详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序号	项目	主要检查内容及评价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判定	应得分	扣分	得分
1	施工企业对项目管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有关人员参加重要验收的情况；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发现未到位一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2 分) 	<p>《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 5.1.3 企业管理层应对项目管理层的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监督和检查</p>	<p>检查验收会议签到记录，施工单位的质量或技术负责人未签到扣分。</p>	2		
2	质量建立情况 责任落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管理机构或公章无公司书，扣 2 分； 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项技术人员、质检员）没有签署责任书，发现一人一次扣 0.5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p>	<p>检查项目管理机构的公司委派书，无委派书扣分；检查质量责任书签署情况，无质量责任书和责任人员的扣分。</p>	4		
3	项目经理到位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参加基础验收、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发现一次扣 1 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 3 分) 	<p>《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 5.3.1 项目经理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p>	<p>检查验收会议签到记录，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签到扣分。</p>	3		

4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有 部资到 理人及 管备 格、配 位情 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资格有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人扣1分； ○日常监督检查中配备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项技术人员、质检工程师、试验工程师、档案员）无故未到岗位的，发现一人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DBJ50-077-2009</p> <p>6.1.5 承包单位应具有与所承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和管理方面的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施工员）、项目造价（合同）管理人员、材料管理人员、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等。</p>	3	<p>检查管理文件的，不符合从业资格要求，不符合从业资格要求；</p> <p>证明文件中规定的岗位；</p> <p>监督检查部位未到岗位；</p> <p>扣分的。</p>
5	工程分包及 分包管 理情 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进行专业分包单位资质报审的，扣1分； ○没有按规定签署分包合同的，扣1分； ○总包单位有关人员未在分包有关资料中签字的，发现一人扣0.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 	<p>《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p> <p>第六条 房屋建筑活动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必须依法进行。</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p> <p>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p> <p>第九条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p> <p>第十条 专业分包工程除在建设单位认可的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完成所分包的工程。发人和分包工程按照分包合同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分包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应当在订立分包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2	<p>检查总分、分包单位的相 关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扣分。</p>

7	<p>现场配置工程技术标准、图集的情况</p>	<p>○没有配置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扣1分； ○设计选用的工程图集现场没有配备的，扣1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DBJ50-077-2009 3.1.3 施工单位应具备与所承担施工项目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的有效版本，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控制质量、指导施工的操作规程、工艺标准或工法等。</p>	<p>检查现场的标准、规范、图集，有漏项扣分。</p>	2	
8	<p>施工组织设计审批情况</p>	<p>○没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就开工的，扣2分 ○没有相应的施工方案就组织施工的，扣2分；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无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扣1分 ○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起扣0.5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 DBJ50-077-2009 3.1.11 施工单位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项(专业)工程必须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审核或专项施工方案经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报监理单位和技术变更，施工单位应及及时修订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执行。</p>	<p>检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内容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2	
9	<p>施工图设计变更、洽商情况</p>	<p>○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洽商程序不符合要求就组织施工的，发现一起扣1分。 ○重大设计变更没有重新报审就组织施工的，发现一起，扣2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确须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建设单位也可以委</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设计修改、变更、洽商相关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2	

9	<p>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变更、洽商情况</p>	<p>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单位对修改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须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p>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单位对修改勘察、设计单位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须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p>		
10	<p>按图施工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图施工的，发现一起扣2分； ○违反工程技术标准的，发现一起扣2分。（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p> <p>检查时发现未按图施工、违反工程技术标准的扣分。</p>	
11	<p>检验批、分部（分项）、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按规范要求检验批、分部（分项）、单位（子单位）工程划分的，扣2分； ○验收条件、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 ○验收资料的填写、签字不完善的，发现一起扣1分。（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2.0.10 工程质量验收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按照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顺序进行。单位工程完成且经理工程师预验收合格后，应由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各项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组后，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p>	<p>3</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工程的划分、验收、填写、签字（盖章）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2	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	<p>○工程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不及时，发现一起扣0.5分；</p> <p>○填写有明显错误的，发现一份扣1分；</p> <p>○签字不及时、不完善的，发现一份扣0.5分。</p> <p>(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标准》DBJ50-077-2009</p> <p>3.9.3 施工技术文件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做到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完整真实，并及时移交建设单位存档。</p>	检查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填写、签字(盖章)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2					6	
13	材料和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情况	<p>○材料、构配件先用后检的，扣1分；</p> <p>○材料、构配件合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p> <p>○材料、构配件报验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p> <p>○材料、构配件检验没按要求的复检的，发现一起扣1分。</p> <p>(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验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6						

14	<p>质量检测和施工情况</p>	<p>各种施工检测取样批次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 检测数量不符合要求，发现一起扣1分； 隧道和大型桥梁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进行监测的，发现一起扣2分， 无试验台帐或无规范的扣1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3分)</p>	<p>《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号) 第八条 在施工过程中，见证人员应按照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取样人员应在试样或其包装上作出标识、封志。标识和封志应标明工程名称、取样部位、取样日期、样品名称和样品数量，并由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签字。见证人员应制作见证记录，并将见证记录归入施工技术档案。 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应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第七条 专项方案编制应当包括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组织保障，技术措施，应急预案，监测监控等。</p>	<p>3</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5	<p>工程技术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违反工程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施工部分)，发现一起扣2分； 没有按要求填写强制性条文检查记录表的，发现一次扣0.5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4分)</p>	<p>《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4</p> <p>检查实施情况记录，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工程强制性条文不符合要求的扣分。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质量标准不符合要求的按法规另行处罚。</p>	

16	<p>限制使用的技术情况</p> <p>禁止技术后执行情况</p>	<p>按《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通告》检查，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建设领域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的通告》(第一号)》</p> <p>一、自2004年5月1日起，凡本市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使用《技术通告》中所列的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和产品，不得超范围使用《技术通告》中所列的限制使用落后技术和产品的工程项目，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设计及施工图审查中不应予以通过，并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p>	2	
17	<p>质量通病治理落实情况</p>	<p>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点》要求检查，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2分)</p>	<p>《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通病防治要点(2009年版)〉的通知》(渝建发〔2010〕44号)</p> <p>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应将建设工程是否执行《通病防治要点》列入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凡不执行《通病防治要点》的建设工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备案。</p>	2	

18	地基与基础工程	<p>测量定位工作未经复核或复测的，发现一起扣 5 分；</p> <p>土方开挖或回填的顺序、方法与设计工况不一致的，发现一起扣 2 分；</p> <p>高切坡深基坑无序大开挖、大爆破作业的，发现一起扣 2 分；</p> <p>基础开挖或回填没有考虑对周围建筑物的影响的，扣 2 分；</p> <p>地基持力层或路基压实度未按规定检验的，扣 2 分；</p> <p>地下工程基础防水出现渗漏的，扣 2 分。</p> <p>(累计扣分不超过 10 分)</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4.1.1-2 施工现场踏勘、复核。</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p> <p>4.1.1 基坑壁不稳定或开挖场地受到限制，应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支护；设计无要求时，施工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选择适宜的支护方案。</p> <p>4.1.7 基坑回填前应达到下列要求：基础混凝土的强度应达到设计要求；在覆土或地下水水位线以下的结构，应通过隐蔽工程验收；基坑内应无积水，清除淤泥和垃圾等杂物。</p> <p>4.1.8 填土中不得含有淤泥、腐植土、有机物含量不得超过 5%；填土经碾压、夯实后不得有翻浆、“弹簧土”现象。</p> <p>《关于立即开展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工程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渝建发〔2007〕123 号) 高切坡深基坑施工过程中，对边坡稳定性监测。</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p> <p>4.1.2 基坑工程监测项目根据设计、监测目的、支护结构形式及周边环境保护要求确定。</p> <p>《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78-2008</p> <p>4.1.4 路基压实度应分层检测</p> <p>《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 F60-2009</p> <p>11.5.1 隧道拱部、边墙、路面、设备箱洞不渗水。</p>	<p>10</p>	<p>检查施工组织方案与设计或设计是否相符；</p> <p>检查周围环境进行观察和监测资料；</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资料；</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p> <p>按设计的防水等级检查地下工程防水出现渗漏的情况，不符合要求的记点；</p> <p>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	---------	---	---	-----------	--

19	混凝土结构	<p>桩身质量检测方法、数量、高现 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高现 模板与支架方案，发 支架未经专家论证，发 一起扣2分； 混凝土中外加剂的掺用不符 合要求的，扣2分； 混凝土的配合比、计量不符 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 试件的取样留置数量、等有 不符合的，发现一起扣1分；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标准养护 条件的，扣2分； 钢筋代换、钢筋的品种、要 求、规格、数量不符合要 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 钢筋加工、连接、安装以 及受力钢筋的位置有不符合 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 混凝土出现孔洞、烂陷、发 胀、膨胀、钢筋露筋、发 现一起扣1分； 预应力钢筋张拉、锚固、压 浆、外露钢筋应满足要求， 锚具封闭不符合要求的，发 现一起扣1分； 混凝土几何尺寸及线型不符 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2分； 混凝土抗渗不符合设计要求 的，发现一起扣5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50-086-2008 5.2.10 必须对已成桩桩身完整性检测。案质 危险性专家论证审查 编制[2004]213号) 各类模板工程、高度超过24m的落地组 织式钢管脚手架、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应当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审批。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50-086-2008 9.2.3 混凝土中掺用外加剂的质量及 应用技术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 定。进场复验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 和进场复验报告。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50-086-2008 9.3.1 混凝土的配合比应根据实际度等合 用的原材性能和工作性要求，进行配 比设计。 9.4.2 拌制混凝土的原材料每盘称量 的偏差应符合表9.4.2的规定。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7.13.5 每班制100盘、100立方、每 工作班至少一组标准养护试件。确定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环境、标识。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 107-87 3.0.5 混凝土标准养护条件应符合规定。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J041-2000 10.1.4 重要结构的钢筋在代用时，应 由设计单位做变更设计。质量验收规 范《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2-2008 6.2.3 受力钢筋的弯制 应符合设计要求。该符合设计要求 6.3.1 钢筋接头应符合设计要求</p>	<p>检查模板与支架设计 方案，高支模方案应经 专家论证； 检查技术资料； 工试验检测资料； 检查施工现场标准养 护室（养护箱）； 检查工程实施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10
----	-------	--	---	---	----

20	钢(索)结构工程	<p>○钢材、钢铸件、焊接材料无有效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发现一起扣1分；</p> <p>○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栓连接副、扭剪性高强螺栓、连接副、钢网架用高强螺栓、普通螺栓、铆钉、锚栓等紧固件及螺母、垫圈等标准件等有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发现一起扣1分；</p> <p>○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栓连接副、扭剪性高强螺栓连接副没有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的检验报告的，扭力扳手没有定期校定的扣1分；</p> <p>○操作焊工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人次扣1分；</p> <p>○焊缝存在裂纹、焊瘤、焊缝厚度不足、表面气孔等缺陷的，发现一处扣1分；</p> <p>○没有按规定进行焊缝的无损探伤，扣2分；</p> <p>○未按规定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抗滑移系数复验的，扣2分；</p> <p>○涂装面的粗糙度、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附着力的检测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发现一起扣1分；</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p> <p>10.2.1 钢筋进场时，除了应具有出厂质量证明书外，还应按批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试验。</p> <p>12.2.6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p> <p>12.2.10 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紧固标准件及螺母、垫圈等标准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p> <p>12.2.10 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出厂时应分别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的检验报告。</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33条 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p> <p>12.3.6 焊缝表面不得有裂纹、焊瘤等缺陷。</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p> <p>12.3.6 对不同类型焊缝采用磁粉探伤、超声探伤、X射线照相等项目全</p>	10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材料、构配件验收资料；</p> <p>检查焊工合格证及认可范围；</p> <p>检查工程实施情况；</p> <p>检查技术资料中的施工试验检测资料；</p> <p>检查技术资料中涂料的材料、检测资料；</p> <p>不符合要求的扣分。</p>
----	----------	--	---	----	--

20	钢(索)结构工程	<p>○索结构无质保书或未按监测情况及时调整的,发现一起扣2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或组合选项的无损探伤检查。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 12.1.5 现场拼装前应对高强度螺栓连接附的实际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进行复验。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 12.8.4 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 12.8.6 当钢结构处在有腐蚀介质环境或外露且设计有要求时,应进行涂层附着力的测试。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 16.4.1 斜拉索、锚具和减振装置的规格、品种和防腐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检查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 16.4.5 斜拉索张拉力及索力调整必须符合设计要求。</p>		
21	附属设施工程	<p>○路边石施工质量和线形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检查井、排水口设置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2分; ○人行道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栏杆尺寸、线形较差的,扣2分。 (累计扣分不超过5分)</p>	<p>○《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78-2008 11.9.4 外观质量要求: 1 安装平整,稳固,色泽一致,无缺角、掉边,断块等缺陷,直线段与曲线段衔接平顺; 2 顶面纵横坡平顺,无积水,返坡缺陷,顶面与人行道板衔接平顺; 3 灌缝饱满,填缝密实,勾抹光洁。</p>	5 检查工程技术资料, 检查工程实施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1	附属设施工程	<p>○《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50-078-2008</p> <p>8.7.5 井壁砌筑必须保证灰缝饱满、平整、抹面压光。不得有空鼓、裂缝等现象。井内滑水槽断面应满足设计图纸要求。</p> <p>8.8.1 雨水口应按照道路设计图要求布点安装就位。雨水口连接支管及水篦强度和规格应满足使用功能要求，支管及水篦应完整无损，安装平稳，支管安装底面标高必须符合设计要求。</p> <p>○《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50-078-2008</p> <p>11.1.2 人行道施工应与街坊道口、无障碍缘石坡道、盲道、铺面排水、人行护栏，挡土墙等工程统筹施工；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与各类公益、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绿化工程等进行，质量评定及验收要求应符合规范和相应专业规范要求。</p> <p>○《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50-078-2008</p> <p>12.1.2 防撞护栏、断面尺寸必须满足设计要求，结构必须稳定和安全可靠，并具有足够抵抗外力撞击和抗倾覆的能力。</p> <p>○《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BJ50-086-2008</p> <p>19.7.4 栏杆杆件不得有弯曲或断裂现象。</p>		
----	--------	--	--	--

22	使用功能性检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弯沉值和纵、横坡检测不合格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排水管涵闭水试验未按要求试验或试验不合格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给排水管道或气罐压力试验不合格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水池满水试验不合格或存在渗水的，发现一起扣 5 分； ○桥梁成桥荷载试验不合格的，一次性扣 15 分； ○桥梁防雷验收不合格的，一次性扣 5 分； ○照明系统照度和接地测试不合格的，发现一起扣 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78-2008 6.2.11 横坡顺直，无凹坑，积水，拉毛或刻痕符合设计要求。 附录 G.0.4 弯沉代表值大于设计要求的弯沉值时相应分项工程为不合格。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08 9.1.11 污水管道必须经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8 9.1.1 水处理、调蓄构筑物施工完毕后，均应进行功能性试验。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8 9.1.1 水处理、调蓄构筑物施工完毕后，均应进行功能性试验。 ○《重庆市桥梁荷载试验管理暂行办法》（渝建发〔2007〕112 号）第六条 城市桥梁工程应进行桥梁荷载试验。 ○《桥梁工程防雷技术规范》DB50/T279-2008 6.2.1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向防雷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防雷工程验收申请。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50-086-2008 20.2.8 竣工时的平均照度初始值应高于设计平均照度维持值的 40%，均匀度达到设计要求。 20.6.1 测试接地装置的地电阻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p>检查工程技术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p>	
----	---------	--	--	--	--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标准

(送审稿)

为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科学、公正、客观地开展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加强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促进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标准。

一、总则

(一) 本标准所称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是指评价实施单位依据《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及本标准，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在一定周期内对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量化评分。

(二)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和运行平台，发布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结果，对全市建筑企业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

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项目监管权限和评价办法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配合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和运行平台。

(三) 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负责工程项目安全监督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为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的评价实施单位。

(四) 实施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应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相结合，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及时”的原则。

（五）实施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应尊重相关企业和人员的隐私，维护被评价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六）各评价实施单位对其作出的评价负责。

二、评价标准

（一）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占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总权重的 20%。

（二）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标准由评价分类、评价项目、评价标准、评价依据、评价得分、工程项目综合得分六部分组成。

（三）评价项目分为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情况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体情况两部分，共设 28 个子项，总分 400 分。

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情况分为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满分 20 分）、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满分 20 分）、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程序进行编制审批（满分 20 分）、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满分 20 分）、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满分 20 分）、建立完善事故报告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救援体系（满分 10 分）、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满分 10 分）、现场操作工人持有平安卡（满分 10 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满分 10 分）等 9 个子项。共计 140 分。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体情况分为文明施工（满分 20 分）、落地式外脚手架（满分 15 分）、悬挑式外脚手架（满分 15 分）、门型脚手架（满分 15 分）、吊篮脚手架（满分 15 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满分 15 分）、外挂防护架（满分 10 分）、基坑支护（满分 20 分）、模板工程（满分 20 分）、三宝四口（满分 10 分）、施工用电（满分 15 分）、外用电梯（满分 10 分）、塔吊（满分 10 分）、施工机具（满分 10 分）、主体结构立面水平防护（满分 10 分）、卸料平台（满分

10分)、入场查验(满分10分)、阶段评价及竣工手续(满分10分)、施工工艺(满分20分)等19个子项。共计260分。

(四)评价标准主要依据建筑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体情况以《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为主。

三、计分规则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得分采取动态平均分制。动态平均分制是指被评价建筑施工企业在一定周期内所有在建工程的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分值的算术平均。

(一)单个项目的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

单个项目的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分为应得分数、扣减分数和实得分数。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时按评价标准中所进行施工的项目分数计算应得分,按扣分后的结果计算实得分,得分率按百分制折算后,为本次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得分。

得分率=评价项目的实得分数总和/(400分-缺项评价项目的应得分数总和)

$$A=\text{得分率}\times 100$$

(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综合评价得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综合评价得分实行每日动态发布,得分计算公式为 $M=(\sum A_{\text{动}}+\sum A_{\text{原}})\div N\times 20\%$

企业当日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得分,为企业本周期内所有被评价工程项目(数量为N)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得分的动态加权平均值,按照 $(\sum A_{\text{动}}+\sum A_{\text{原}})\div N$ 计算。 $\sum A_{\text{动}}$ 表示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本周期内已评价经公示无异议的工程项目得分总和, $\sum A_{\text{原}}$ 表示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本周期内应评价但尚未评价的工程项目前一次得分总

和。 N 为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本周期内应评价的工程项目总数， N 等于“动”项目数与“原”项目数之和。 M 表示该企业当日诚信综合评价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得分。

建筑施工企业初次评价前的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暂定分，以招标文件确定开标之日的全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平均分确定，直至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开始评价为止。

四、信息采集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自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开工建设之日起，评价实施单位开始对其进行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工作。

(二)评价实施单位应对其行政区域内属于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范围内工程项目进行评价，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止。每45个工作日对全部工程项目进行一次评价，且每个项目每周期原则上只评价一次，双月1日前应将本轮应评工程全部评价完毕。评价人员应在评价当日内，将现场行为评价结果录入系统或上交审查。对同一项目评价的时间间距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一个周期截止时间前10个工作日内进入评价系统的新工程可在本轮不予评价。

(三)评价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行为信息采集时，评价人员应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施工现场有关单位应按规定协助评价人员开展工作，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回答有关询问，不得干扰阻挠。

(四)评价时，评价人员应当场如实填写评价表，并交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评价表一式两份，一份交被评价企业存放于工地现场，另一份评价实施单位存档。

(五)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信息采集过程中，在影响评价的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评价人员应留存影

像资料，减少争议发生。

（六）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时，评价人员应当场如实填写评价表，并在评价完成后交由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相关现场负责人当场签字。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认可评价结果的，应在评价表上写明不同意见和理由，视同当场提出异议。评价实施单位应在当日内按照本标准规定移交处理。

施工单位拒绝在评价表上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由评价人员将此情况记录在评价表上，并由建设、监理单位见证签字，该次评价结论视为有效。

（七）项目因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出现安全隐患被责令停工整顿的，评价实施单位应立即重新对该项目进行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并在停工整顿期间将该项目现场行为评价延续扣分，不受本标准每个项目每周期内只评价一次限制。

（八）因故须停止现场行为评价的，经评价实施单位审查同意后报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定。非经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定同意，不得擅自停止现场行为评价。

（九）各评价实施单位应根据监管职责、监管内容和监管时限，确定评价终止时间。

五、信息审核和管理

（一）评价人员应在采集当日内，将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信息录入系统。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信息自采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由评价实施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完成审查并提交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审核。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二）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按程序对企业安全文明施工

行为评价信息完成审核后，应上报市级评价实施单位。市级评价实施单位内设部门负责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提出是否抽查复查的建议提交单位负责人审核。市级评价实施单位负责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决定不进行抽查复查的，纳入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公示。决定进行抽查复查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抽查复查，发现确有问题的，退回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重新评价、审核后再予上报。

（三）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应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自公示结束的次日生效，公示有异议的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按本标准相关规定处理，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四）记载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信息的纸质、影像等资料由评价实施单位保存，评价生效后保存期不得少于3年。电子化诚信评分数据由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中心长期保存。

六、异议处理

（一）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的投诉（举报）由评价实施单位负责处理，以留存的现场评价纸质资料和影像资料为依据，原评价人员不得参与处理。市、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应对外公布诚信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和联系方式，并建立健全处理机制。

（二）诚信信息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对公示信息提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应当保密。对公示信息提出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人应提供其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不符合本款规定或超过公示期的投诉（举报），可不予受理回复。

（三）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当场提出异议的，评价实施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另行指派人员对异议

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送达异议单位当日内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

（四）公示期内的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异议，应向评价实施单位或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评价实施单位或市、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异议当日内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

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处理的异议，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转送有权评价实施单位处理。

（五）评价实施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公示期内的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异议作出处理意见，并在处理意见送达异议人当日内在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

异议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复核。

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建复核小组作出复核决定送达异议人，并自次个工作日起生效。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为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的最终决定。

六、成果应用

（一）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实施单位应将评价工作和企业安全监督管理有机结合起来，对存在的问题应责令整改，并作为差别化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与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考核合格证、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相结合。

七、罚则

（一）被评价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按《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

信综合评价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二）市级评价实施单位对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的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将评价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评价实施单位不按规定频率评价、不按规定程序评价、评价情况与实际不符的，责令限期整改，给予全市通报。

因评价偏差造成集中投诉或不良影响的区县（自治县）评价实施单位，由市级评价实施单位约谈其主要负责人。

（三）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评价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应及时移交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价、投诉处理及数据录入等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评价资格、调离工作岗位、撤职等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权部门依法处理。

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行为评价表

工程名称：

形象进度：

评价分类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得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情况	1.1 建立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台账资料齐全及时，符合实际。（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10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 安全档案资料扣10分 未建立安全档案资料每缺一项扣2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决定》（渝府发〔2010〕3号）、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20		
	1.2 建立重大危险源现场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污染源公示。不超过20分	未按要求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污染源公示扣10分 未挂设“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对重大危险源及污染源进行公示扣10分 公示牌内容不全或表述不清扣2分 责任人扣2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决定》（渝府发〔2010〕3号）、 《重庆市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		
	1.3 专项施工方案按程序编制、审批；危险性较大专项技术方案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批和专家论证。（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危险性较大专项技术方案审批、审批和专家论证。每缺一项扣20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危险性较大专项技术方案审批、审批和专家论证。每缺一项扣20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危险性较大专项技术方案审批、审批和专家论证。每缺一项扣20分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危险性较大专项技术方案审批、审批和专家论证。每缺一项扣20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20		

<p>1.4 落实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制度，安全巡查，项目每日安全巡查，做好检查记录，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落实。按单位、项目、安全员的整改要求。（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p>	<p>未落实安全检查制度，未进行日检、周检的扣20分 每缺少一次检查或每一次检查人员不齐的扣2分 发现隐患未及时整改落实并予以消除的扣20分 日检、周检的检查档案资料不完善的扣5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p>	<p>20</p>	
<p>1.5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安全员有效持证上岗，持证上岗人员数量配置是否到位。（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p>	<p>企业未下发文件建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的扣20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扣20分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扣20分 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配备的扣20分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的扣5分</p>	<p>《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p>	<p>20</p>	
<p>1.6 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组织演练。（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未建立、落实事故报告制度扣10分 未编制应急预案扣10分 每年未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扣10分（以记录为准）</p>	<p>《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10</p>	

施工现场安全保障体系建立情况

<p>施工现场全明工体况文施 安文施实情(明工 保体建情</p>	<p>1.7 施工工期在2年以上且使用农民工在200名以上的工程项目;面积在2万㎡以上或工程造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农民工学校,设置安全文化牌和宣传指示栏,落实工人三级教育。(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1.8 现场操作工人持有平安卡(抽查持卡率)。(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1.9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上岗。(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未按规定设置农民工工业余学校扣10分 未设置安全宣传栏,扣3分 未落实工人三级教育,扣3分</p> <p>现场操作工人佩戴人数不足85%扣10分 现场操作工人佩戴人数不足100%扣3分</p> <p>特种作业人员每一人未持有有效证件上岗扣5分</p> <p>2.1 文明施工: 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现场住宿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p>	<p>《重庆市建委关于在建筑工地创建农民工工业余学校的通知》(渝建发〔2007〕150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农民工工业余学校(建筑安全培训学校)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建发〔2007〕170号)</p> <p>《重庆市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办法》</p> <p>《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10</p> <p>10</p> <p>10</p>	<p></p> <p></p> <p></p>	<p></p> <p></p> <p></p>
<p>施工现场全明工体况文施 安文施实情(明工 保体建情</p>	<p>2.1.1 施工围挡: 工地周围未连续设置高度1.8m-2.2m的围挡扣3分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3分</p> <p>2.1.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1.5分 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的扣1.5分 大门、门柱或大门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1.5分</p>	<p>3</p> <p>3</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3		
	<p>2.1.3 施工现场： 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3 分 道路不畅通的扣 1.5 分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畅通的扣 3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扣 3 分 工地有积水的扣 1 分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1 分 温暖季节无绿化布置的扣 1 分</p>	2	<p>2.1.4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的扣 2 分 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的扣 2 分 堆放不整齐的扣 1 分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扣 1 分 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1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2 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2.1.5 现场住宿： 在建工程兼作住宿的扣 3 分 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的扣 3 分 宿舍无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的扣 3 分 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的扣 1 分 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的扣 3 分 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的扣 3 分</p>	3		
<p>2.1 文明施工：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现场住宿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 20 分)</p> <p>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实施情况(文明施工)</p>				

<p>施工现场全明工体况文施 施现安文施实情(明工)</p>	<p>2.1 文明施工：现场施 围挡、封闭管理、放、 工场地、材料堆放符合规 范(20分)</p>	<p>2.1.6 现场防火：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3分 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的扣1.5分 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 防要求的扣3分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的扣3分 2.1.7 社区服务： 无防粉尘、防噪音措施的扣3分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的扣3分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扣3分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扣3分</p>	<p>3</p>	
<p>施工现场全明工体况文施 施现安文施实情(落地式脚 架)</p>	<p>2.2 落地式脚手架： 立杆基础、架体与建 筑拉接、剪刀撑、防 护栏杆、杆件设置等 符合规范。(累计分不超过 15分)</p>	<p>2.2.1 立杆基础： 每10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 合方案设计要求的扣1分 每10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的扣2分 每10延长米无扫地杆的扣2分 每10延长米木脚手架立杆不埋地或无扫 地杆的扣2分 每10延长米无排水措施的扣1分 2.2.2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架高度在7m以上，架体与建筑结 构拉结，按规定要求每少一处的扣1分 拉结不坚固每一处的扣0.5分 2.2.3 杆体间距与剪刀撑： 每10延长米立杆、大横杆、小横杆间距 超过规定要求的每一处扣0.5分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每一处扣2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 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p>	<p>2</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落地式脚手架）</p>	<p>2.2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架体与建筑拉接、剪刀撑、防护栏杆、杆件设置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p>2.2.4 脚手架与防护栏杆：脚手板不满铺的扣 2 分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0.5 分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的，或网间不密封的扣 2 分 施工层不设 1.2m 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的扣 1 分</p> <p>2.2.5 交底与验收：脚手架搭设前无交底的扣 2 分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的扣 2 分 无量化的验收内容的扣 1 分</p> <p>2.2.6 小横杆设置：不按立杆与大横杆交点处设置小横杆的每有一处扣 1 分 小横杆只固定一端的每有一处扣 0.5 分 单排架子小横杆插入墙内小于 24cm 的每有一处扣 1 分</p> <p>2.2.7 杆件搭接：木立杆、大横杆每一处搭接小于 1.5 米的扣 0.5 分 钢管立杆采用搭接的每一处扣 0.5 分</p> <p>2.2.8 架体内封闭：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未用平网或其他措施封闭的扣 2 分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的扣 2 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2</p>	<p>2</p>
<p>2</p>	<p>2</p>	<p>1</p>	<p>2</p>	<p>2</p>	<p>2</p>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悬挑脚手架）</p>	<p>2.3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及架体稳定、荷载、杆间距、架体防护、层间防护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p>2.3.1 悬挑梁及架体稳定：外挑杆件与建筑结构连接不牢固的每有一处扣1分 悬挑梁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 立杆底部固定不牢的每有一处扣0.5分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的每有一处扣1分 2.3.2 脚手板：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的扣1.5分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1.5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的扣0.5分 2.3.3 荷载：脚手架荷载超过规定的扣2分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有一处的扣1分 2.3.4 交底与验收：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的扣2分 每段脚手架搭设后，无验收资料的扣1分 无交底记录的扣2分 2.3.5 杆件间距：每10延长米立杆间距超过规定的扣1分 大横杆间距超过规定的扣1分 2.3.6 架体防护：施工层外侧未设置1.2m高防护栏杆和未设18cm高的踢脚板的扣2分 脚手架外侧不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重的扣1分 2.3.7 层间防护：作业层下无平网或其他措施防护的扣2分 防护不严密的扣2分 2.3.8 脚手架材质：杆件直径、型钢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2		
				2		
				2		
				2		
	<p>2.3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及架体稳定、荷载、杆间距、架体防护、层间防护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2		
				2		
				2		
				1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 (门型脚手架)</p>	<p>2.4 门型脚手架：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与锁件、架体防护、荷载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p>2.4.1 架体基础： 脚手架基础不平、不实、无垫木的扣 2 分 脚手架底部不加扫地杆的扣 2 分</p> <p>2.4.2 架体稳定： 不按规定间距与墙体拉结的每有一处扣 1 分 拉结不牢固的每有一处扣 1 分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扣 2 分 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的扣 2 分 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的扣 1 分</p> <p>2.4.3 杆件、锁件：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有漏装杆件和锁件的扣 2 分</p> <p>2.4.4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离墙大于 10cm 以上的扣 2 分 脚手板不牢、不稳、材质不合要求的扣 2 分</p> <p>2.4.5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无交底的扣 2 分 未办理分段验收手续的扣 2 分 无交底记录的扣 1 分</p> <p>2.4.6 架体防护：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挡脚板的扣 2 分 架体外侧未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的扣 1 分</p>	<p>2</p>		
			<p>2</p>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p>2.4 门型脚手架：架体基础、架体稳定、杆件与锁件、架体防护、荷载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p>2.4.7 材质： 杆件变形严重的扣1分 局部开焊的扣1分 杆件锈蚀，未刷防锈漆的扣1分</p> <p>2.4.8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扣2分 脚手架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每有一处扣1分</p>		1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吊篮脚手架）</p>	<p>2.5 吊篮脚手架：制作组装、安全装置、荷载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p>2.5.1 制作组装： 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不合格的扣3分 吊篮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3分 电动葫芦使用非合格产品的扣3分 吊篮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的扣3分</p> <p>2.5.2 安全装置： 升降葫芦无保险卡或失效的扣4分 升降吊篮无保险绳或失效的扣4分 无吊钩保险的扣2分 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挂在吊篮升降用的钢丝绳上扣3分</p> <p>2.5.3 升降操作： 操作升降的人员不固定和未经培训的扣2分 升降作业时有其他人员在吊篮内停留的扣2分 两片吊篮连在一起同时升降无同步装置或虽有但达不到同步的扣2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3		
				4		
				2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体情况 (吊篮脚手架)</p>	<p>2.5 吊篮脚手架：制作组、安全装置、荷载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p>2.5.4 交底与验收： 每次提升后未经验收上人作业的扣2分 提升及作业未经验收的每次扣1分</p> <p>2.5.5 防护： 吊篮外侧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外立网封闭不整齐的扣1分 单片吊篮升降两端头无防护的扣2分</p> <p>2.5.6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的扣2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扣1分</p>	<p>2</p>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体情况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p>	<p>2.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条件、架体构造、防倾、验收、使用、安全装置及防护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p>2.6.1 附着支撑： 主框架未与每个楼层设置连接点少于3处的,每少一处扣1分 钢挑架与预埋钢筋环连接不紧密的扣2分 钢挑架上的螺栓与墙体连接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 钢挑架焊接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p> <p>2.6.2 升降装置： 无同步升降装置或有同步升降装置但达不到同步升降的扣2分 索具、吊具达不到6倍安全系数的扣2分 有两个以上吊点升降时,使用手拉葫芦(导链)的扣2分 升降时架体只有一个附着支撑装置的扣2分 升降时架体上站人的扣2分</p>	<p>2</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附着升降脚手架）	2.6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条件、架体构造、防倾、验收、使用、安全装置及防护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	<p>2.6.3 防坠落导向防倾斜装置：无防坠装置在与架体升降的同一个附着支撑装置上，且无两处以上的扣3分无垂直导向和防止左右、前后倾斜的防坠装置的扣3分防坠装置不起作用的扣3分</p> <p>2.6.4 分段验收：每次提升前，无具体的检查记录的扣2分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无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的扣2分</p> <p>2.6.5 脚手板：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的扣1分离墙空隙未封严的扣1分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2.6.6 防护：脚手架外侧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不合格的扣2分操作层无防护栏杆的扣2分外侧封闭不严的扣2分作业层下方封闭不严的扣2分</p> <p>2.6.7 操作：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搭设的扣2分操作前未向现场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安全交底扣2分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未持证上岗又未定岗位的扣2分安拆、升降、拆除时无安全警戒线的扣2分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扣1分升降时架体上有超过2000N重的设备的扣2分</p>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3	
				2	
				2	
				2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外防护架）</p>	<p>2.7 外挂防护架：钢丝绳、提升钢丝绳、防护、操作和验收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2.7.1 结构构件：连墙件、三角臂与预埋件连接不可靠扣2分 桁架、三角臂、连墙件有明显变形扣2分 预埋件使用直径小于12mm的圆钢扣1分 连墙件与竖向桁架未按水平铰接的方式连接扣1.5分 2.7.2 提升钢丝绳：钢丝绳直径小于12.5mm扣2分 钢丝绳有断丝、断股、松股、硬弯扣2分 钢丝绳的安装未满足产品说明书的要求扣1.5分 2.7.3 防护：防护外侧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不合格扣2分 外侧封闭不严扣1分 架体分片处距离大于20mm扣1分 底部封闭不严扣1分 2.7.4 操作：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搭设扣2分 操作前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2分 提升、下降作业时作业人员站在架体上扣2分 2.7.5 验收：每次提升前，无具体的检查记录扣2分 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无验收手续扣2分</p>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p>	<p>2</p>			
					<p>2</p>		
					<p>2</p>		
					<p>2</p>		
					<p>2</p>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基坑支护）	2.8 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坑壁支护、坑边荷载、变形监测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p>2.8.1 临边防护：深度超过2m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扣3分 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p> <p>2.8.2 坑壁支护：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3分 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的扣3分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扣3分</p> <p>2.8.3 排水措施：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扣2分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扣2分</p> <p>2.8.4 坑边荷载：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扣3分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扣3分</p> <p>2.8.5 上下通道：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扣2分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2.8.6 土方开挖：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的扣3分 挖土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的扣3分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的扣3分 司机无证作业的扣3分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扣3分</p>	3		
			3		
			2		
			3		
			2		
			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体情况(基坑支护)	2.8 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坑壁支护、坑边荷载、变形监测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2.8.7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的扣2分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扣2分 2.8.8 作业环境：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的扣2分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2分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扣1分 超过一定深度的人工挖孔桩无通风、防毒措施的扣2分	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体情况(模板工程)	2.9 模板工程：支撑系统、立杆稳定、施工荷载、验收、混凝土强度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2.9.1 支撑系统：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计算的扣3分 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3分 支撑系统搭设未按方案施工的扣3分 2.9.2 立柱稳定：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 立柱底部无垫板或用砖垫高的扣3分 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扣2分 立柱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扣3分 2.9.3 施工荷载：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扣2分 模板上堆料不均匀的扣1分 2.9.4 模板存放：大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的扣2分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2分	3 3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2				
2				

		2.9.5 支拆模板： 2m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扣2分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的扣2分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扣2分				
		2.9.6 模板验收： 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的扣2分 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的扣2分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的扣1.5分 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2分	2.9 模板工程：支撑系统、立杆稳定、施工荷载、验收、混凝土强度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			
		2.9.7 混凝土强度： 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的扣2分 混凝土强度未达规定提前拆模的扣2分				
		2.9.8 运输道路： 在模板上运输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扣2分 走道垫板不稳不牢的扣1分				
		2.9.9 作业环境：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扣2分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扣2分				
		2.10.1 安全帽： 有一人不戴安全帽的扣0.5分 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顶扣0.5分 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有一人扣0.5分	2.10 三宝四口：使用合格防护用品、楼梯洞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通道口防护，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10.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扣1分 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扣1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三宝”、“四口”防护）</p>	<p>2.10 三宝四口：使用合格防护用品、电梯井口、洞口、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2.10.3 安全带： 每有一人未系安全带的扣 0.5 分 有一人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发现一条扣 0.5 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1</p>					
		<p>2.10.4 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扣 1 分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 0.5 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1 分 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少一道平网的扣 1 分</p>			<p>2</p>				
		<p>2.10.5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扣 0.5 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0.5 分 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 0.5 分</p>				<p>1</p>			
		<p>2.10.6 通道口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棚的扣 1 分 每一处防护不严的扣 0.5 分 每一处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p>					<p>2</p>		
		<p>2.10.7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每一处临边无防护的扣 0.5 分 每一处临边防护不严、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p>						<p>2</p>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施工用电）</p>	<p>2.11.1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 2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扣 1 分</p> <p>2.11.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未采用 TN-S 系统的扣 3 分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p> <p>2.11.3 配电箱开关箱：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扣 3 分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一处扣 1 分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配电箱内无隔离开关每一处扣 1 分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每一处扣 1 分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每一处扣 1 分 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1 分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的每一处扣 1 分 配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一处扣 0.5 分 配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每一处扣 0.5 分</p>	<p>2</p> <p>3</p> <p>3</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施工用电）</p>	<p>2.11 施工用电使用TN-S系统、执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线路按相关规定铺设。用电设备使用“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累计扣分不超过15分）</p>	<p>2.11.4 现场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扣1分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的每1处扣1分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全高度低于2.4m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2分 潮湿作业未使用36v以下安全电压的扣2分 使用36v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未用绝缘布包扎扣1分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36v及以下电源供电扣2分</p>	<p>2</p>	
		<p>2.11.5 配电线线路： 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的每1处扣3分 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每1处扣1分 电杆、横担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未使用五芯线（电缆）的扣3分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的扣3分 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p>	<p>3</p>	
		<p>2.11.6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符合要求的每1处扣0.5分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扣1分</p>	<p>1</p>	
		<p>2.11.7 用电档案： 无地极阻值摇测记录的扣0.5分 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扣0.5分 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的扣0.5分</p>	<p>1</p>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p>2.12 外用电梯：使用安体全装置、架体防护、荷载、架体稳定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2.12.1 安全装置： 吊笼安全装置未经试验或不灵敏的扣2分 门连锁装置不起作用的扣2分</p> <p>2.12.2 安全防护： 地面吊笼出入口无防护棚的扣1分 防护棚材质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每层卸料口无防护门的扣1分 有防护门不使用的扣1分 卸料台口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2.12.3 司机： 每班作业前不按规定试车的扣0.5分 不按规定交接班或无交接记录的扣1分</p> <p>2.12.4 荷载： 超过规定承载人数无控制措施的扣2分 超过规定重量无控制措施的扣2分 未加配重载人的扣2分</p> <p>2.12.5 安装与拆卸： 未制定安装拆卸方案的扣1分 拆装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书的扣1分</p> <p>2.12.6 架体稳定： 架体垂直度超过说明书规定的扣1分 架体与建筑结构附着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架体附着装置与脚手架连接的扣1分</p> <p>2.12.7 联络信号： 无联络信号的扣1分 信号不准确的扣0.5分</p> <p>2.12.8 避雷： 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的扣1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2</p>	
				<p>1</p>	
				<p>1</p>	
				<p>2</p>	
				<p>1</p>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外用电梯）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塔吊）</p>	<p>2.13 塔吊：使用条文、限位装置、保险装置、附墙装置、电气安全、多塔作业等符合规范。（累计扣不超过10分）</p>	<p>2.13.1 维保及运行记录： 塔机未进行维保及月检的扣 2 分 塔机无运行、交接记录的扣 2 分 每缺少一次记录的扣 0.5 分</p> <p>2.13.2 附墙装置：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扣 2 分 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扣 1.5 分</p> <p>2.13.3 安装与拆卸： 未制定安装拆卸方案的扣 2 分 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扣 2 分</p> <p>2.13.4 指挥联络： 每有一处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扣 0.5 分</p> <p>2.13.5 电气安全： 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扣 1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无接地、接零的扣 1 分 接地、接零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p> <p>2.13.6 多塔作业：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的扣 2 分 措施不可靠的扣 1 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2</p> <p>2</p> <p>2</p> <p>1</p> <p>1</p> <p>2</p>		
-------------------------	---	---	-----------------------------	---	--	--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施工机具)</p>	<p>2.14 施工机具：产品合格、防护符合规定。(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2.14.1 圆盘锯： 电锯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2 分 无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无防护每缺一项的扣 1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2 分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扣 2 分</p> <p>2.14.2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扣 2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2 分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扣 1 分 传动部位无防护的扣 2 分</p> <p>2.14.3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扣 2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1.5 分 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触电保护器的扣 2 分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扣 1 分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扣 1.5 分 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的扣 0.5 分 电焊机无防雨罩的扣 0.5 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2</p>	<p></p>	<p></p>
-----------------------------	---	---	-----------------------------	----------	---------	---------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 (施工机具)</p>	<p>2.14 施工机具：产品合格、防护符合规定。(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2.14.4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扣2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2分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 每项扣1分 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扣1分 搅拌机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扣2分 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扣2分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扣1分 作业平台不平稳的扣2分</p> <p>2.14.5 气瓶： 各种气瓶无标准色标的扣0.5分 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 无隔离措施的各扣1.5分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的扣2分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气瓶无防震圈和防护帽的每一个扣1分</p>	<p>《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p>	<p>2</p>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 (主体结构立面防护)</p>	<p>2.15 主体结构立面防护：安装、验收、使用、检查及维护等符合规范。(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批准进行施工作业扣10分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设置的扣10分 未按规定安装完毕后进行验收合格，并未按规定投入使用的扣10分 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的一次扣5分</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p>	<p>10</p>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卸料平台)	2.16 卸料平台：搭设、验收、使用、荷载、维修保养等符合规范。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2.16.1 卸料平台加工前,未按规定编制方案和设计的扣2分	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2
		2.16.2 卸料平台未按方案进行搭设的或搭设不符合方案的扣2分	2		
		2.16.3 卸料平台与脚手架连结的扣2分	2		
		2.16.4 卸料平台安装完毕后未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扣1分	1		
		2.16.5 卸料平台使用前未限定荷载标志的扣2分	2		
		2.16.6 卸料平台移动安装后未验收的扣1分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情况(入场验收)	2.17 入场查验：场内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入场前进行查验;专人负责定期维保,建立档案;起重机械备案,及时办理安拆告知及使用登记手续。 (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不具备生产(制造)许可证及产品合格证的扣10分	10	《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166号令)	10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每有一项未完善入场查验、合格证的存档、维护检查记录的扣2分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阶段评价</p>	<p>2.18 安全生产阶段评价项目：规定施工阶段评价及竣工综合评价；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p>	<p>未按规定申请安全生产阶段评价的扣10分 各阶段评价每缺少一次的扣3分 未按规定进行竣工综合评价申请的扣10分 工程竣工后，机械设备、脚手架等不拆除的扣10分</p>	<p>《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p>	<p>10</p>	
<p>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阶段评价</p>	<p>2.19 施工工艺：选择正确可行的施工方法，严禁使用的落后、禁止使用的落后施工工艺。（累计扣分不超过20分）</p>	<p>选择的施工方法不正确，不具备可行性的扣20分 使用被限止、禁止使用的落后施工工艺扣20分</p>	<p>《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09号令）、《重庆市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办法》（渝建发〔2010〕65号）</p>	<p>20</p>	
合 计					
<p>工程项目综合得分 { 评价项目的实得分数和 / (400分 - 缺项评价项目的应得分数和) * 100 } =</p>					
<p>建设单位人员（签名）： _____ 监理单位人员（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人员（签名）： _____</p>					
<p>评价人员（签名）： _____ 评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